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2017 年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河南新乡经济开发区小冀镇)

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签署日期：2017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本次债券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3017 号”文核准，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4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2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为 407,633.91 万元人民币，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3.54%，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6.31%，公司 2017 年 3 月末净资产为 418,038.86 万元人民币，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3.4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7.13%；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7,598.81 万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的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四、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说明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在本期

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五、联合信用给予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是综合考虑发行人业务在所处行业的地位、负债水平、产能提升、盈利能力增强，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束。

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其他类型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其他类型的投资者不得参与其认购或买入。

八、发行人所处化肥行业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肥行业，与农业经济的关联性较强，发行人业绩可能会受到行业供需不平衡的影响。近年来国内新建多个化肥生产基地，化肥产能不断增大，但市场需求方面，由于我国农民收入偏低，在化肥成本已经占农产品总成本比重较高时，农民对化肥的需求不可能快速增长，每年基本维持在 2.00%-4.00%之间，产能和市场需求增长比例的差异导致了化肥行业的产能过剩。2017 年，在供给存在结构性过剩的情况下，我国化肥行业的供求矛盾还将持续存在。行业的产能过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有息债务存在集中到期风险。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581,520.39 万元，其中 218,258.00 万元有息债务将于 1 年以内到

期，178,600.00 万元有息债务将于 1-2 年间到期，184,662.39 万元有息债务将于 2-5 年间到期。2017 及 2018 年公司到期债务较多，存在集中兑付风险。但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2017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主要合作银行授信总额为 825,2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552,865.86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72,334.14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不具备强制性，但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银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认可。公司主要合作银行包括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和光大银行等。

十、发行人 2015 年向母公司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CHINAXLX）提供借款共计 29,500.00 万元，系母公司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周转、偿还债务需要从发行人处借款，发行人对于上述借款履行了内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不收取资金占用费，借款期限三年。虽然发行人向母公司拆借资金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且母公司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CHINAXLX）经营状况良好，但如果未来母公司不履行偿还义务，将会对发行人的资金安全造成一定影响。

十一、发行人为母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风险。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以 15,165.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存款作为保证金，在银行开具信用证，为母公司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13,007.95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上述贷款多为 2017 年到期（部分可展期），若届时母公司未能如期偿还贷款，发行人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将会对发行人的资金流造成影响。

十二、行业政策调整导致成本增加。长期以来，发行人在原材料供给和税收等方面一直得到一系列优惠政策的支持，国家对化肥生产用电、用气、铁路运输实行优惠等。但是 2015 年以来，化肥行业优惠政策正在逐步取消，截至目前，化肥行业原有优惠政策除了淡储政策还在执行之外，其余如电价、运价、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均已取消或正在取消，而淡储政策的适用范围是受到限制的。化肥行业政策环境的收紧，提高了产品生产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十三、鉴于本次公司债券于 2017 年发行，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

更为“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公司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金监管协议》及上述文件的变更和补充等。

十四、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目录

重要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8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0
一、公司简介.....	10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0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1
四、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4
五、认购人承诺.....	17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7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18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18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8
三、公司资信情况.....	19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22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9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31
五、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33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6
七、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40
八、发行人独立性.....	41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42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46
十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49
十二、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77
十三、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77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78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7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79
三、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90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90
五、管理层意见.....	91
第五节 本期募集资金的运用	92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92
二、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9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心连心	指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承销商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账户监管人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募集说明书	指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承销协议	指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资金监管协议》	指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金监管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评级公司、联合信用、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债券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和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陆亿元
法定代表人	刘兴旭
设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4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河南新乡经济开发区（小冀镇）
电话号码	0373-5592888
传真号码	0373-5712902

经营范围：尿素、复合肥、（稳定性复肥、硝基肥的生产和销售、有机肥、水溶肥、含腐殖酸水溶肥料、滴灌肥、冲施肥料的委托加工和销售）、磷酸一铵、氯化钾、硫酸钾、氯化铵、硫酸铵的委托加工和销售以及进口肥料的代理与销售、复混肥料（包括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磷酸二铵、缓控释肥料、液态无水氨、氨水、甲醇的生产和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能源服务项目（仅为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提供用电服务）、硫磺的生产和销售，糠醇生产及销售、2-甲基咪唑的生产和销售、车用尿素生产及销售、三聚氰胺的销售。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做出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审议。

发行人股东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河南

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4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决定》，同意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3 年期，规模不超过 14 亿元的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3017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4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2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品种和期限

3 年期。

（五）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七）起息日

本期债券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开始计息，为本期债券的起息日。

（八）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九）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的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一）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二）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十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操作。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采用网下簿记建档的方式面向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

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由于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仅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其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A.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B.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C.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其他类型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六）承销商及承销安排

1、承销商及承销协议签订情况

（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承销商，为发行人委任的承销机构，本次债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2、承销安排

（1）发行首日：2017 年 9 月 15 日

（2）本次债券的发行网点

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

禁止购买者除外）以公开的方式发行。

（十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十八）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九）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质押式回购

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四、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兴旭

注册地址：河南新乡经济开发区（小冀镇）

联系地址：河南新乡经济开发区（小冀镇）

联系电话：0373-5592888

传真：0373-5712902

邮编：453731

联系人：王贤飞

（二）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光大银行大厦 28 楼

联系电话：0755-83716973

传真：0755-83708422

邮编：518040

联系人：陈斌、李华彬、罗侃侃

（三）分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8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

联系电话：0755-82520746

传真：0755-86208713

邮编：518057

联系人：彭雯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方文森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35 层

联系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22-23559045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文清、黄庆林

注：2016 年 8 月 11 日更名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经办律师：时云、陈旭芳

（六）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光大银行大厦 28 楼

联系电话：0755-83716973

传真：0755-83708422

联系人：陈斌、李华彬、罗侃侃

（七）评级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联系人：王越

**（八）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账户监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法定代表人：徐克顺

住所：郑州市农业路 18 号

联系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18 号

联系电话：0371-55526911

传真：0371-55526910

联系人：王博

（九）收款银行账户

开户名：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南宁分行南湖支行

账号：2102110009273304427

（十）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邮政编码：518010

（十一）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总经理：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的增信措施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的涵义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级。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该等级是联合信用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次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确定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基本观点

联合信用肯定了公司作为国内单体规模最大的煤基尿素生产企业，在行业地位、市场认可程度、设备产能、工艺技术水平及经营稳定性等方面所具备的综合优势；同时，联合信用也关注到尿素、复合肥行业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下降以及公司债务负担较重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关注

1. 我国化肥行业产能过剩压力大，行业内市场竞争激烈，致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
2. 化肥行业属强周期性行业，近年来尿素和复合肥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公司盈利能力明显下滑。
3. 近年来我国政府以产能去化为目的，逐步取消化肥行业在电价、铁路运价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相关政策的调整已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管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水平需持续关注。
5. 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增长较快，目前债务负担较重。在建项目规模较

大，未来存在一定资金支出压力。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信用）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应按联合信用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信用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信用将密切关注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信用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信用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信用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公司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共获得银行授信总额 825,20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552,865.86 万元，剩余可用授信额度为 272,334.14 万元。

表 3-1 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授信银行	使用单位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余额

郑州地区	光大银行	河南心连心	31,300.00	14,680.00	16,620.00
	民生银行	河南心连心	30,000.00	10,805.00	19,195.00
	浙商银行	河南心连心	30,000.00	-	30,000.00
	渤海银行	河南心连心	20,000.00	-	20,000.00
	汇丰银行	河南心连心	59,000.00	25,400.00	33,600.00
新乡地区	中国银行	河南心连心	47,500.00	39,450.00	8,050.00
		新疆心连心	145,000.00	145,000.00	-
	建设银行	河南心连心	146,500.00	145,025.00	1,475.00
	交通银行	河南心连心	78,900.00	44,790.36	34,109.64
	农业银行	河南心连心	30,000.00	28,000.00	2,000.00
	工商银行	河南心连心	50,000.00	39,430.00	10,570.00
	邮政储蓄银行	河南心连心	50,000.00	10,890.00	39,110.00
	浦发银行	河南心连心	27,000.00	16,797.60	10,202.40
	广发银行	河南心连心	10,000.00	3,497.90	6,502.10
	中信银行	河南心连心	20,000.00	600.00	19,400.00
	兴业银行	河南心连心	-	-	-
	中原银行	河南心连心	50,000.00	28,500.00	21,500.00
	合计			825,200.00	552,865.86

（二）与主要客户往来情况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及时交付产品或支付款项，未发生违约行为。

（三）近三年及一期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列表及偿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列表

融资类型	融资金额（万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评级情况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0.00	2014.5.22	2017.5.23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0,000.00	2015.3.31	2018.3.30	
中期票据	30,000.00	2015.8.5	2018.8.4	AA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截至2017年3月31日）累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8亿元，其中6亿元债务工具尚在存续期内。

（四）利息延迟支付记录

公司历年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期足额偿还所负债务，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信誉，确保本次债券的足额兑付。

（五）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

发行人按本期债券申请发行规模上限10亿元计，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企业债面值为人民币10亿元，占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24.53%，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40%。占发行人截至2017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23.92%，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40%。

（六）影响债务偿还能力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表 3-3 发行人部分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科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79	0.89	0.88	0.67
速动比率（倍）	0.64	0.73	0.73	0.56
资产负债率（%）	63.42	63.54	67.31	66.6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3	1.46	3.35	2.54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 5-1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兴旭
设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整
注册地址	河南新乡经济开发区（小冀镇）
办公地址	河南新乡经济开发区（小冀镇）
邮政编码	453731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贤飞
联系电话	0373-5592888
传真	0373-5592214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6）。
经营范围	尿素、复合肥、（稳定性复肥、硝基肥的生产和销售、有机肥、水溶肥、含腐殖酸水溶肥料、滴灌肥、冲施肥料的委托加工和销售）、磷酸一铵、氯化钾、硫酸钾、氯化铵、硫酸铵的委托加工和销售以及进口肥料的代理与销售、复混肥料（包括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磷酸二铵、缓控释肥料、液态无水氨、氨水、甲醇的生产和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能源服务项目（仅为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提供用电服务）、硫磺的生产和销售，糠醇生产及销售、2-甲基呋喃的生产和销售、车用尿素生产及销售、三聚氰胺的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791902544H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2006 年 7 月 20 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豫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06】第 00483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2006 年 7 月 20 日，法人股东河南心连心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章程》，同意河南心连心化工有限公司以净资产出资 10,757.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21 日，河南豫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豫财评报字（2006）第

116 号《河南心连心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书》；截至到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6 月 30 日，委托评估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价值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值
资产	39,578.66	39,578.66	39,856.11
负债	29,098.89	29,098.89	29,098.89
净资产	10,479.77	10,479.77	10,757.22

2006 年 7 月 21 日，转让人河南心连心化工有限公司与受让人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筹）签订《资产交割协议》：1）转让人拟用《资产评估报告》所列资产作为出资，设立以受让人为法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2）转让人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所列资产交付给受让人，履行《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出资义务；受让人正式接受全部资产。

2006 年 7 月 22 日，河南华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勤会验字（2006）第 012 号《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7 月 22 日，公司（筹）已收到股东河南心连心化工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零柒佰伍拾柒万元整，具体出资情况如下：河南心连心化工有限公司缴纳人民币 10,757.00 万元，经河南豫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出资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的豫财评报字（2006）第 116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6 月 30 日，报告出具日为 2006 年 7 月 21 日。

2006 年 7 月 24 日，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取得新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豫工商企 41072110013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河南新乡经济开发区（小冀镇），法定代表人为刘兴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零柒佰伍拾柒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壹亿零柒佰伍拾柒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尿素、复合肥、液态无水氨、氨水、甲醇制造、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7 月 24 日至 2009 年 7 月 23 日。

2、200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企业类型的变更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7 月 24 日，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有

的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以 1,350.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加坡 XIN LIAN XIN HOLDINGS PTE.LTD.。

200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取得河南省商务厅下发的豫商资管[2006]166 号文件，同意外资并购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200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豫府资字[2006]002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7 月 24 日，股权转让方河南心连心化工有限公司与股权受让方 XIN LIAN XIN HOLDINGS PTE. LTD.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就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200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取得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豫新总副字第 00033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河南新乡经济开发区（小冀镇），法定代表人为刘兴旭，注册资本为 1,350.0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经营，经营范围为尿素、复合肥、液态无水氨、氨水、甲醇的生产与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3、2007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6 月 22 日，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2007 年董事会第一届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名称由 XIN LIAN XIN HOLDINGS PTE. LTD. 变更为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同意公司股东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向本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350.00 万美元增加到 4.00 亿元人民币，投资总额由 4,000.00 万美元增加到 7.60 亿元人民币；同意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2007 年 6 月 22 日，公司投资人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与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合同》，就增资事项作出约定。

200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取得河南省商务厅下发的豫商资管[2007]109 号文件，同意河南心连心化肥公司投资者名称变更和增资。2007 年 6 月 28 日，公司换领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独资企业批准证书》，记载事项中投资者名称变更为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注册资本变更为肆亿元人民币，投资总额变更为柒亿陆仟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7 月 19 日，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7）中新审验字第 386 号《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7 月 19 日止，

公司已收到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折合人民币 9,243.678816 万元。

2007 年 7 月 20 日，公司换领了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7004000000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肆亿元整，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贰亿零陆仟柒佰捌拾捌元整，股东（发起人）为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4、200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实缴资本变更

2007 年 9 月 28 日，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7）中新审验字第 510 号《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的第二期出资折合人民币 20,010.26339 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9,999.32 万元，多投入的折合人民币 10.94339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2007 年 9 月 28 日，公司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实收资本变更为肆亿元整。

5、200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4 日，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2007 年董事会第一届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股东 CHINA XLX FERTILIZER LTD.向本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4 亿元人民币增加到 8 亿元人民币，投资总额由 7.6 亿元人民币增加到 14.8 亿元人民币；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07 年 12 月 4 日，公司股东 CHINA XLX FERTILIZER LTD.与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合同》，就增资事项作出约定。

200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取得河南省商务厅下发的豫商资管[2007]352 号文件，同意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的增资事项。200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换领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独资企业批准证书》，记载事项中注册资本变更为捌亿元人民币，投资总额变更为拾肆亿捌仟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新乡市工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捌亿元整，实收资本为人民币肆亿元整。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变更为：

序	股东姓名	出资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	出资比例
---	------	----	-----------	-----------	------

号		方式	币)	币)	(%)
1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货币	80,000.00 万元	40,000.00 万元	100.00%
合计			80,000.00 元	40,000.00 万元	100.00%

2008 年 1 月 22 日，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8）中新审验字第 038 号《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加坡投资者 CHINA XLX FERTILIZER LTD. 本期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新加坡元 2,168.4433 万元，折合人民币 11,000.079172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00.079171 万元。2008 年 1 月 25 日，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载明实收资本变更为伍亿壹仟万元整。

2008 年 2 月 27 日，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8）中新审验字第 078 号《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2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加坡投资者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本期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折合人民币 5,996.7453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996.824472 万元。2008 年 2 月 27 日，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8）中新审验字第 078 号《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2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加坡投资者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本期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折合人民币 5,996.7453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996.824472 万元，2008 年 3 月 12 日，公司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载明实收资本变更为伍亿柒仟万元整。

2008 年 4 月 28 日，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8）中新审验字第 204 号《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本次出资额为新加坡元 4,477 万元，折合人民币 23,004.3928 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 23,003.175528 万元。2008 年 5 月 6 日，公司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捌亿元整。

6、2012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11 年董事会第二届第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向本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8 亿

元人民币增加到 11 亿元人民币，投资总额由 14.8 亿元人民币增加到 23.8 亿元人民币。本次增加的投资，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2011 年 6 月 20 日，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与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合同》，就增资事项作出约定。

2011 年 8 月 8 日，公司取得河南省商务厅下发的豫商资管[2011]67 号文件，同意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的增资事项。2011 年 8 月 11 日，公司换领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记载事项中注册资本变更为拾壹亿元人民币，投资额变更为贰拾叁亿捌仟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12 月 30 日，河南华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勤会验字（2011）第 020 号《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第一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8,000.00 万元。

2012 年 1 月 12 日，公司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0 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变更为 10.80 亿元人民币。

7、201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实收资本变更

2012 年 7 月 3 日，河南华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勤会验字（2012）第 004 号《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第二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10 日，公司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1.00 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变更为 11.00 亿元人民币。

8、2013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4 日，公司 2013 年董事会第一届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13.4 亿元人民币，投资总额由 23.8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31 亿元人民币。

201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取得河南省商务厅下发的豫商资管[2013]67 号文件，同意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的增资事项。2013 年 8 月 29 日，公司换领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记载事项中注册资本变更为拾叁亿肆仟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变更为叁拾壹亿元人民币。

2013 年 9 月 16 日，河南华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勤会验字（2013）第 0901 号《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4,00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9 日，公司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3.40 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变更为 13.40 亿元人民币。

9、2014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董事会第一届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3.40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15.40 亿元人民币，投资总额由 31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37 亿元人民币；同意在公司原有的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复合肥（稳定性复肥、硝基肥的生产和销售、有机肥、水溶肥、含腐殖酸水溶肥料、滴灌肥、冲施肥料的委托加工和销售）、磷酸一铵、氯化钾、硫酸钾、氯化铵、硫酸铵的委托加工和销售以及进口肥料的代理与销售以及硫磺的生产和销售。

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取得河南省商务厅下发的豫商资管[2014]43 号文件，同意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的增资事项。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换领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载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拾伍亿肆仟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变更为叁拾柒亿元人民币。

2014 年 5 月 22 日，公司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40 亿元人民币，营业期限变更为 2006 年 7 月 24 日至 2057 年 7 月 23 日。

10、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董事会第一届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40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16.00 亿元人民币，投资总额由 37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38.80 亿元人民币；同意在公司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糖醇生产及销售、2-甲基咪唑的生产和销售、车用尿素生产及销售、三聚氰胺的销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取得河南省商务厅下发的豫商资管[2015]7 号文件，同意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的增资事项。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换领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记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拾陆亿元人民币，

投资总额变更为叁拾捌亿捌仟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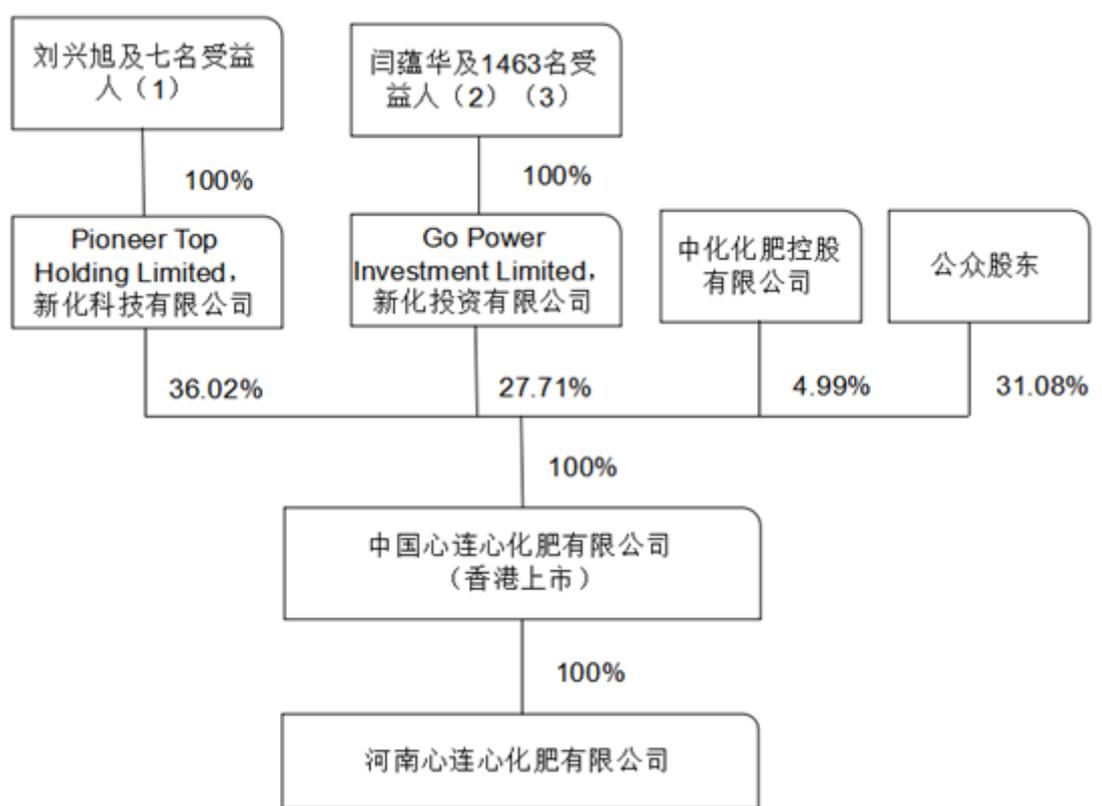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0 亿元人民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股东 1 人，为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公司是其唯一子公司。

图5-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说明：

（1）Pioneer Top（全称Pioneer Top Holding Limited，新化科技有限公司）为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其持有股份占中国心连心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6.02%。根据信托协议（该信托协议为刘兴旭和7名受益人签订的股权信托合同），刘兴旭实际拥有Pioneer Top约42.00%的股权，7名受益人通过信托方式持有Pioneer Top约58.00%的股权。

根据该信托协议，受益人有权按其实益权益的比例收取Pioneer Top宣派的任

何股息。各受益人有权出售其于Pioneer Top的实益权益的任何部分予其他现有受益人，且于此可向任何第三方要约出售有关实益权益前，其他受益人有优先权利收购有关实益权益。刘兴旭获不可撤回的授予绝对酌情权，藉以行使于Pioneer Top的表决权及日常管理权。该信托协议为期10年，由2016年7月26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7月25日。在有效期内，该信托协议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没有影响。

(2) Go Power（全称 Go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新化投资有限公司）为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其持有中国心连心已发行股本总额约 27.71%。根据信托协议（该协议为闫蕴华与 1,463 名受益人签订的股权信托合同），闫蕴华实际拥有 Go Power 约 12.74% 的股权，并以信托方式为合共 1,463 名受益人持有约 87.26% 的股权，受益人包括本集团现职及前雇员，以及过往及目前客户或供应商。

根据该信托协议，1,463 名受益人有权享有 Go Power 按彼等各自于 Go Power 的实益权益的比例宣派的任何股息；闫蕴华获不可撤回地授予绝对酌情权，藉以行使于 Go Power 的表决权及日常管理权；1,463 名受益人拟转让其股份时，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受托人该事项。受益人同时应将售股通知以要约形式向受托人闫蕴华发出，及受益人愿意以相同条件向受托人出售该等股份。受托人及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该信托协议为期 10 年，由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在有效期内，该信托协议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没有影响，且该协议中不存在对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限制条款。

(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拥有中国心连心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4.99%。

(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众持有的股份数目占中国心连心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31.08%。

(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Pioneer Top和Go Power无对外投资。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2006 年 07 月 17 日在新加坡成立，2007 年 6 月 20 日在新加坡上市（股票代码「B9R.SI」），2009 年 12 月 08 日在香港上市（股票代码 01688），2014 年 8 月 12 日，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在新加坡主板上市名单自愿除牌。股票全部转移至香港市场交易。主席为刘兴旭，

主要业务为制造、销售及买卖尿素、复合肥料、甲醇、液态氨及氨溶液，集团总部和经营地点在河南省新乡市经济开发区。截至 2017 年 3 月末，中国心连心总资产 1,118,453.69 万元，总负债 773,554.54 万元，所有者权益 344,899.20 万元，销售收入 175,637.49 万元，净利润 9,889.93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中国心连心总资产 1,091,999.50 万元，总负债 763,703.4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28,296.10 万元，销售收入 571,100.00 万元，净利润 29,000.00 万元；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无其他对外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兴旭先生，现任心连心化肥董事长，为公司主要发起设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人事任免、重大战略规划产生影响，实际控制公司。

刘兴旭，公司董事长，男，1954 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文化，高级经济师、政工师。主要负责公司的整体战略方向及公司日常业务营运管理。在化肥业拥有 20 余年经验。目前任中国氮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1972 年至 1984 年服役，1984 年至 1994 年间历任多项政府机关职位，曾任新乡县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宣传干事、新乡县朗公庙乡副乡长、七里营乡乡长兼党委副书记。1994 年获委任为国有企业新乡化肥厂厂长，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成为心连心化工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河南心连心化肥的总经理、董事长。2016 年 4 月至今任河南心连心化肥董事长。2006 年 7 月至今兼任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依法被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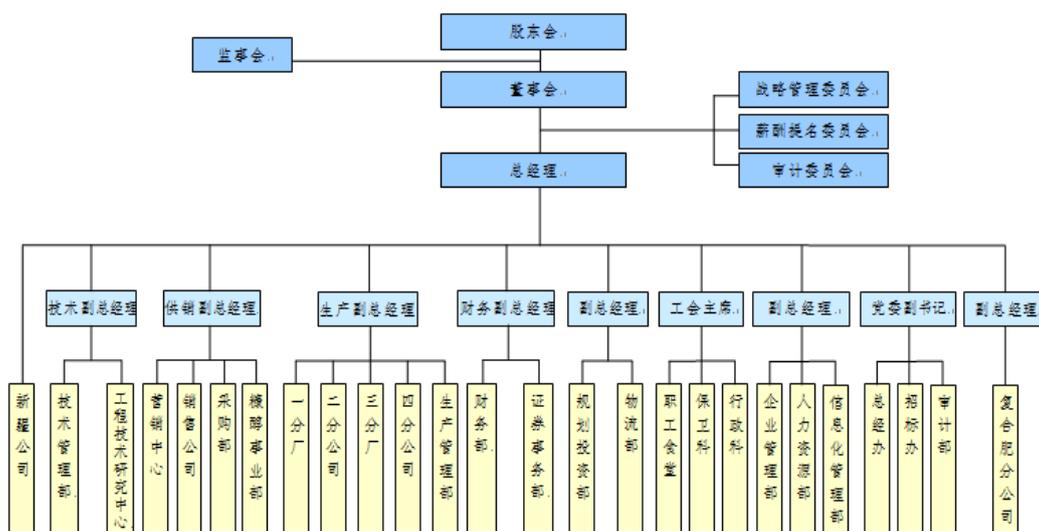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形成了一个有机整体，保障了发行人的日常运行能够在合法、合规、高效的治理环境下进行。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图5-2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管理部门设置及部门职能

表 5-2 发行人部门设置及职能

部门	职能定位
办公室	负责公司文秘、公文管理、档案管理、会议组织筹划等办公管理职责；负责公司与对外单位的事务的联络和接待；负责协助公司领导、党组和党委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执行监督工作等。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与人力资源制度、政策制订和实施，负责核心人力资源统筹管理，负责人员招聘、考核、薪酬福利岗位培训等。
企业管理部	负责制定集团年度目标、考核激励管控体系，优化各部门组织结构、职能职责，结合公司战略管理，建立关键问题追踪机制，促进关键问题深层次改进。
财务部	负责集团资金、财务预算、会计核算、税务、财务会计、资产管理等。
审计部	负责公司审计制度建立和完善，对公司关联方交易、重大项目投资、内控流程等进行审计，对公司及所属单位（各子公司、分公司）的会计资料以及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信息化管理部	负责公司计算机管理方面制度制定，组织公司管理软件的实施与应用，对软件系统的维护和管理，组织计算机知识及软件操作应用培训

部门	职能定位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销售的指导策划和服务监督，执行营销委员会决议，负责公司产品规划、品牌规划、市场规划、营销方案策划、模式创新策划等。
总经办	负责公司文化建设、内外宣传工作及文化宣传员队伍建设，公司党政工青妇各项事务的服务管理
证券事务部	负责上市公司的证券研究、策划，主要是收集、研究资本市场信息，管理公司股权、证券事务。
招标办	负责公司工程招投标、工程施工管理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

五、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6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 5-3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18,500.00	复合肥、复混肥料、缓控释肥、三聚氰胺的生产和销售，向其他化肥行业投资	78.90%
河南农心肥业有限公司	1,500.00	复合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微生物肥料、肥料、土壤调理剂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100.00%
河南手拉手肥业有限公司	100.00	经营范围：复合肥料、复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微生物肥料、控失肥、肥料、土壤调理剂生产、销售；机器设备租赁	100.00%
新乡县润诚贸易有限公司	10,600.00	尿素、复合肥、煤炭销售	100.00%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10,000.00	尿素、复合肥、复混肥料、缓控释	100.00%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肥、三聚氰胺、滴灌肥、掺混肥（BB 肥）、水溶肥料、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心连心化肥（吉林）有限公司	500.00	复合肥、稳定性复肥、硝基肥、有机肥、水溶肥、含腐殖酸水溶肥料、滴灌肥、冲施肥销售及加工	100.00%

1、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增加出资人民币 8,000.00 万元、2012 年 4 月 12 日增加出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2012 年 9 月 5 日增加出资人民币 7,000.00 万元、2012 年 11 月 25 日增加出资人民币 10,000.00 万元、2013 年增加出资人民币 52,000.00 万元，2014 年增加出资人民币 6,5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3,500.00 万元；2016 年 9 月 5 日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5,0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18,500.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玛纳斯文化路 272 号，法定代表人：刘兴旭；经营范围：尿素、复合肥、复混肥料、缓控释肥、三聚氰胺、滴灌肥、掺混肥（BB 肥）、水溶肥料、液氨、氨水、氧气、氮气、硫磺、硫酸铵、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硫酸钾的生产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申请工业用地 960.00 亩，主要以当地丰富的煤炭和水资源为基础，拟建设为第二生产基地。

截至 2017 年 3 月，该公司总资产 416,996.61 万元，总负债 203,891.68 万元，净资产 213,104.93 万元，2017 年 1-3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31,560.76 万元，净利润 4,460.63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405,014.26 万元，总负债 287,869.96 万元，净资产 117,144.30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72,977.54 万元，净利润-1,750.26 万元。

2、河南手拉手肥业有限公司

河南手拉手肥业有限公司系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欢庆，经营范围：复合肥料、复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微生物肥料、控失肥、肥料、土壤调理剂生产、销售；机器设备租赁。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00.73 万元，总负债 0.01 元，净资产 100.72 万元，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 2.82 万元，净利润为 0.30 万元。

3、河南农心肥业有限公司

河南农心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心肥业”）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农心肥业于 2012 年 6 月 4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100.00%；法定代表人：关海舟；经营范围：复合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微生物肥料、肥料、土壤调理剂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4,916.92 万元，总负债 5,272.87 万元，净资产-310.95 万元，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 123.00 万元，净利润 0.40 万元。

4、新乡县润诚贸易有限公司

新乡县润诚贸易有限公司系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注册成立，股本金额为 10,600.00 万元，经营范围：尿素、复合肥、煤炭销售。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0,450.94 万元，总负债 163.23 万元，净资产 10,287.70 万元，该公司营业收入 208.87 万元，净利润为-72.79 万元。

5、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系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1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尿素、复合肥、复混肥料、缓控释肥、三聚氰胺、滴灌肥、掺混肥（BB 肥）、水溶肥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氯化钾、氯化铵、硫酸钾、硫酸铵的委托加工和销售以及进口肥料的代理与销售。截至 2017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3,123.52 万元，总负债 1,155.97 万元，净资产 1,967.55 万元。由于该公司现阶段处于前期投资建设期未产生营业收入。

6、心连心化肥（吉林）有限公司

心连心化肥(吉林)有限公司系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复合肥、稳定性复肥、硝基肥、有机肥、水溶肥、含腐殖酸水溶肥料、滴灌肥、冲施肥销售及加工;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氯化钾、硫酸钾、氯化铵、尿素、硫酸铵加工和销售; 厂房、场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7 年 3 月末, 该公司总资产 516.64 万元, 总负债 151.57 万元, 净资产 365.07 万元, 该公司营业收入 372.90 万元, 净利润-0.18 万元。由于该公司现阶段处于前期投资建设期, 净利润为负。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 发行人参股公司共 2 家, 基本情况如下:

表 5-4 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余额	本企业 持股比 例
玛纳斯县碧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排水及水利工程	5000.00	750.00	15.00%
新疆连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仓储	4,500.00	802.46	8.0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表 5-5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年龄	任职期限
刘兴旭	董事长	63	2016.04 至今

姓名	职务	年龄	任职期限
闫蕴华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46	2016.04 至今
张庆金	董事兼总经理	51	2016.04 至今
李玉顺	董事兼副总经理	57	2016.04 至今
王乃仁	董事兼副总经理	54	2016.04 至今
赵连紫	董事兼副总经理	55	2016.04 至今
尚德伟	董事	49	2016.04 至今
王平彪	董事兼副总经理	47	2016.04 至今
任荣魁	董事兼副总经理	48	2016.04 至今
茹正涛	监事会主席	61	2016.04 至今
炎灿灿	监事	50	2016.04 至今
黄本法	监事	50	2016.04 至今
孙洪	副总经理	48	2016.04 至今

1、董事会成员简历

刘兴旭，公司董事长，男，1954 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文化，高级经济师、政工师。主要负责公司的整体战略方向及公司日常业务营运管理。在化肥业拥有 20 余年经验。目前任中国氮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1972 年至 1984 年服役，1984 年至 1994 年间历任多项政府机关职位，曾任新乡县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宣传干事、新乡县朗公庙乡副乡长、七里营乡乡长兼党委副书记。1994 年获委任为国有企业新乡化肥厂厂长，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成为心连心化工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河南心连心化肥的总经理、董事长。2016 年 4 月至今任河南心连心化肥董事长。2006 年 7 月至今兼任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张庆金，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男，研究生学历，1966 年 8 月生，1987 年 7 月毕业于郑州工学院。1987 年 7 月新乡化肥总厂工作，历任新乡化肥总厂车间技术员、设备科科长，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心连心化工技术中心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河南心连心化肥技术中心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兼任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玉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男，本科学历，1960 年 4 月生，1982 年 7 月毕业于郑州工学院化学工艺专业。1982 年 8 月加盟新乡化肥总厂，并于 1993 年获委任为新乡化肥总厂副厂长。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出任心连心化工副总经理，主管研发部。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乃仁，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男，研究生学历，1963 年 4 月生，1982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1 年 3 月新乡化肥总厂参加工作，历任新乡化肥总厂办公室秘书、办公室主任、氮肥分厂副厂长、化工分厂厂长，总厂厂长助理、副厂长，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出任心连心化工营销市场部副总经理。2006 年 7 月 31 日起出任河南心连心化肥的副总经理，现任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闫蕴华，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女，博士学历，1970 年 9 月生，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7 年 12 月加盟新乡化肥总厂。曾于新乡化肥总厂担任多个职位，包括财务科副科长及副总会计师。2003 年至 2006 年 7 月出任心连心化工总会计师，负责财务事宜。自 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河南心连心化肥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河南心连心化肥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今兼任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赵连紫，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男，研究生学历，1962 年 9 月生，1982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4 年 12 月进入新乡化肥总厂工作。历任新乡化肥总厂糠醛分厂办公室主任、封头分厂厂长助理、氮肥分厂副厂长，河南新新化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复合肥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尚德伟，公司董事，男，本科学历，1968 年 6 月生，1987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2 年 7 月进入新乡化肥总厂工作。历任新乡化肥总厂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党委副书记，现任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王平彪，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男，研究生学历，1970 年 11 月生，1992 年 7 月进入新乡化肥总厂参加工作。历任新乡化肥总厂技术员、工艺科副科长、氮肥分厂副厂长，河南心连心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设备动力部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二、三、四分厂厂长、总经

理助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任荣魁，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男，研究生学历，1969 年 1 月生，1992 年 7 月进入新乡化肥总厂参加工作。历任新乡化肥总厂仪表车间主任、河南新新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农化中心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一分厂副厂长、厂长、二分厂厂长、技术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监事会成员简历

茹正涛，监事会主席，男，大专学历，1956 年 9 月生，1974 年 10 月进入新乡化肥厂参加工作。历任新乡县化肥厂合成车间副主任、主任，氮肥分厂副厂长、厂长，新乡化肥总厂厂长助理、副厂长，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间曾出任心连心化工副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出任河南心连心化肥的副总经理，现任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炎灿炬，监事会成员，男，研究生学历，1967 年 12 月生，1986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5 年 10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新乡化肥总厂工作，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河南心连心化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9 年 3 月出任任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现任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监事会监事。

黄本法，监事会成员，男，大专学历，1967 年 11 月生，1989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5 年 10 月进入新乡化肥厂工作，历任新乡化肥总厂审计科科员、主管、科长，2003 年 8 月到 2006 年 7 月任河南心连心化工有限公司审计处处长，2006 年 7 月至今任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庆金，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闫蕴华，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玉顺，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王乃仁，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赵连紫，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王平彪，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任荣魁，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孙洪，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男，博士学历，1969 年 3 月生，1991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1994 年 8 月至 2012 年 10 月历任河南新飞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员、广告部部长、质量部部长、质量总经理等职务；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表 5-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兼职情况
1	刘兴旭	董事长	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2	闫蕴华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	张庆金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	李玉顺	董事兼副总经理	对外无兼职
5	王乃仁	董事兼副总经理	对外无兼职
6	赵连紫	董事兼副总经理	对外无兼职
7	尚德伟	董事	对外无兼职
8	王平彪	董事兼副总经理	对外无兼职
9	任荣魁	董事兼副总经理	对外无兼职
10	茹正涛	监事会主席	对外无兼职
11	炎灿灿	监事	对外无兼职
12	黄本法	监事	对外无兼职
13	孙洪	副总经理	对外无兼职

七、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已按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公司的治理结构较为完善。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行人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公司的股东是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由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

司依法行使相关出资人权利。

（一）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出资人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决定公司一切重大事宜，其职权主要如下：

- （1）决定和批准总经理提出的重要报告；
- （2）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通过公司的主要规章制度；
- （4）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 （5）修改公司规章制度；
- （6）讨论决定外资企业停产、终止或与另一个经济组织合并；
- （7）决定聘用总经理、总会计师、审计师等高级职员；
- （8）负责外资企业的终止和期满时的清算工作；
- （9）其它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二）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检查公司的财务，对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行使监督权；
- （2）对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不予纠正的，有权向投资者报告；
- （4）负责制定监事会运作管理办法，参与指导主要项目实施过程，监督管理办法运行效果；
- （5）列席董事会会议；
- （6）公司章程规定的或投资者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发行人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发

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对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受控股股东影响。

（三）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机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执行的税率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

（五）人员独立

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与公司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为公司股东、下属子公司等（具体详见

本章“五、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2、无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表 5-7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无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经济性质	法人代表
新乡市心连心吊装有限公司	小冀镇青年路南段	吊装服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王国举
新乡市心连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小冀镇青年路南段	普通机械制造、安装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李军启
河南神州重型封头有限公司	小冀镇青年路南段	封头制造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段志刚
新乡市心连心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小冀镇青年路南段	住宿、餐饮服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毛两省
新乡市玉源化工有限公司	小冀镇青年路南段	糠醛制造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范之久
新乡市八里沟度假村有限公司	辉县市上八里镇松树坪	住宿、餐饮服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朱小强
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小冀镇青年路南段	对工业行业投资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马艳美

（二）关联交易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公司股东的资金往来，与无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提供劳务及销售商品”、“接受劳务及采购商品”、“房屋租赁”等交易类型。

1、资金往来

表 5-8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CHINAXLX）	29,500.00	100.00%
合计		29,500.00	100.00%

表 5-9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CHINAXLX）	29,500.00	100.00%
合计		29,500.00	100.00%

2、关联交易

表 5-10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金额（万元）	交易类型
新乡市心连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790.45	设备及维修费
新乡市神州防腐安装有限公司	147.98	销售电、水、蒸汽
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5.98	租赁费支出
河南心连心精密封头有限公司	18.00	销售电、水、蒸汽
新乡市玉源化工有限公司	17.47	销售电、水、蒸汽
合 计	1,029.88	

表 5-11 2016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金额（万元）	交易类型
新乡市心连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036.86	购买设备
新乡市神州防腐安装有限公司	115.98	
新疆安泰神州封头有限公司	460.78	
河南心连心精密封头有限公司	92.26	销售电、水、蒸汽
新乡市心连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55.39	
新乡市心连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7.04	
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23.92	租赁费支出
新乡市玉源化工有限公司	0.60	提供检测、通话服务
新乡市玉源化工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0.50	
河南心连心精密封头有限公司	21.08	购买原材料
新乡市心连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27	销售原材料
新乡市玉源化工有限公司	0.31	销售产品

合 计	3,025.99	
-----	----------	--

（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关联方交易相关规定》，该制度包括：（1）对关联方关系进行了定义；（2）指出关联方主体；（3）所涉及的关联方在交易审批程序，包括单笔合同总交易额在 50 万以下的根据公司现行的管理审批程序执行，以及单笔合同总交易额超过 50 万的通过现行流程审批，再转交给审计部，审计部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给审计委员会，得到审计委员会回复同意后交易方可进行；（4）交易定价原则，包括内容有：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协商的原则，在不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进行；有政府指令性或指导性价格的情况下，关联交易价格根据政府指令性或指导性价格确定；在无政府指令性或指导性价格的情况下，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即交易一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类似交易时所应采取的价格确定；若既无政府指令性价格或指导性价格，亦不存在市场价格，则关联交易价格依据生产成本加利润率的方式确定；（5）关联方交易相关规定，包括各部门需要提供的定价依据及注意事项；代收个人费用结算；中断业务；（6）关于发生新的关联方交易审批程序，主要为除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交易类型外，新发生的关联交易种类都要通过审批等内容；（7）关联方交易内部识别、跟踪、控制、披露程序，包括内容如下：公司审计部每季度要对关联方交易进行审计，对关联关系和交易类型变动进行再识别、关联交易额度合规性进行监控，写出专题报告报审计委员会，并在每个年度内审计划中确保涉及对所有关联方的审核工作；根据信息披露的要求财务部对每类关联方交易需建立关联方交易台帐，逐笔登记关联方交易发生的时间、内容、金额等。负责登记台帐的财务人员应和关联方没有关系；审计部和财务部每月对关联方交易进行监控，对交易额预计次月超过年度交易额上限时，在作出该预计当月由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证券事务部结合律师进行公告，在发布公告以前财务部严格控制该类关联方交易不再发生；技术中心、采购部、各分厂等业务部门与以上关联方签订的单份合同总额度超过 50 万，必须到审计部进行盖章备案。财务部在办理关联方收、付款结算时对合同备案情况进行监督。（8）关联方交易管理和审核程序，包括内容主要有：每个季度，审计委员会需要对所有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如果在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的季度审核过程中发觉以上程序不能充分保护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需要制定新的关联方交易程序并重新向股东提交关联方交易托管要求。审计委员会有责任决定审核程序并委任公司内适合的人选对程序进行审核。在审批程序中，如果审计委员会中的一个成员也在关联交易中有利益冲突，那么他将自动放弃对是否批准此交易作决定。审批工作将由其他非关联人员作决定；（9）发行人关联交易监控由审计部负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推行军事化管理，以严谨、严细、严格管理原则为基础优化组织结构，提高决策效率，顺应精细化管理趋势，大力推进信息化管理。

为规范公司日常管理和运作，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制度》等，制度体系较为完善。

（一）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有效筹集和安排资金，保证资金安全，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体制、财务核算、对外投资管理、成本费用管理、收入和利润分配的管理、财务报告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严格财经纪律，加强会计监督，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认真编制财务计划指标，规范各种费用开支标准，严格成本管理和考核，有效规范了预算管理和开支审批权限，保证了各项资金的安全运作。

（1）投融资管理制度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对外融资决策管理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短期投资的主办部门，负责投资项目的筛选，编制短期投资计划，履行审批程序并根据审批结果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对外长期投资须成立项目部或投资并购小组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初步审核

意见，报送公司总经理审核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总经理办公会议参会人员应从公司发展战略的角度慎重决策；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以后，交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进行讨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在讨论表决过程中，应对项目进行认真审查，审慎决断，并在有关决议上签字，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董事会和财务部是公司融资活动的主办部门，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借款的决策程序。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投资总额或对外借款余额经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发生购买、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除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审议。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投资总额或对外借款余额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审议。

（2）对外担保政策

公司对外担保政策严格，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主要规定（1）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2）对外担保坚持充分理由原则，无充分理由不对外担保；（3）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4）对外担保必须进行严格的风险评估；（5）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批准。

（二）经营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有关生产经营的制度以及管理办法，包括《资源规划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形成了一整套较完整的管理制度体系，有效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公司的生产厂房设有先进的资讯系统，提高业务营运及生产的效益及效率。公司的生产流程以及日常业务营运均已自动化。公司配备有企业资源规划系统（ERP 系统），员工可使用共享数据库管理及协调业务中所有资源、资讯及功能。目前，公司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包括财务账目、成本审核、预算管理、财务报表分析、采购管理、运输管理、生产管理、存货监控、人力资源管理、质量监控等方面的资料。

（三）对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依法管理和监督经营活动，并结合其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经营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力决定公司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及主要领导的任命和重要决策，这样可以保证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牢固掌握，对于公司的各种决策和制度能有效、快速地在子公司贯彻执行，达到整个公司各项工作的高度统一。

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管理规定》、《投资管理办法》、《分子公司管理成熟度评价方案》等规定，对控股子公司实施资金管理、预算管理，制定财务预算、年度计划、进行经营分析，并督促和指导控股子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形成对控股子公司重大业务事项和风险控制。

（四）安全管理制度

发行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健全，相关制度措施落实到位。公司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结合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建立、健全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规定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全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管理部门基层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巡回检查及设备维护保养制度》、《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的职责，使安全生产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公司在生产流程的每一阶段中均制定了完备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以确保员工在安全环境内工作。公司的安全管理系统包括内部安全守则以及有关职业安全的相关的法规。此外，公司成立有生产安全委员会以督导及监察相关职业安全规则、守则及程序的遵守状况。同时公司制订了详细的意外预防及管理制度。

公司每年举办“安全日”活动，在安全保障方面，公司每年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公司每年在安全保障方面的开支占总收入的约 1%。

（五）环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监测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针对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的排放等均采取了严格有效的治理措施。上述制度和措施使得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

（六）预算管理制度

为加强会计监督、规范本公司的预算管理，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有效的组织和协调各项投资及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财务政策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公司围绕经营发展战略和整体目标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建设计划和投资、融资协议编制预算、并以全面预算作为公司制定、落实和考核内部经营目标责任的依据，公司预算涵盖生产、经营、销售和建设的各个环节，公司的经济活动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公司推行了全面的预算管理制度，约束和规范了预算的编制、制定、控制和考核，为公司经营计划的有效落实提供了保证。

（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将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定要求披露的及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在债券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

十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公司业务范围

公司作为河南地区主要的化肥生产企业，主要从事尿素、甲醇、复合肥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尿素、复合肥、（稳定性复肥、硝基肥的生产和

销售、有机肥、水溶肥、含腐殖酸水溶肥料、滴灌肥、冲施肥料的委托加工和销售）、磷酸一铵、氯化钾、硫酸钾、氯化铵、硫酸铵的委托加工和销售以及进口肥料的代理与销售、复混肥料（包括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磷酸二铵、缓控释肥料、液态无水氨、氨水、甲醇的生产和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能源服务项目（仅为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提供用电服务）、硫磺的生产和销售，糠醇生产及销售、2-甲基咪喃的生产和销售、车用尿素生产及销售、三聚氰胺的销售。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 182,442.06 万元，其中尿素生产销售收入 69,774.49 万元，复合肥生产销售收入 53,426.93 万元，甲醇生产销售收入 20,650.90 万元。2016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 592,967.43 万元，其中尿素生产销售收入 294,845.98 万元，复合肥生产销售收入 166,291.88 万元，甲醇生产销售收入 53,319.05 万元。公司通过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的管理和坚持技术研发为引导，夯实发展基础，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公司经营性收入不断提高。

（二）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合并报表口径）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其他业务包括出售蒸汽、废旧材料等，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成本按业务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小计	176,183.30	96.57	571,869.44	96.44	579,326.12	96.53	508,705.49	94.82
尿素	69,774.49	38.24	294,845.98	49.72	323,599.33	53.92	300,505.80	56.01
复合肥	53,426.93	29.28	166,291.88	28.04	176,362.84	29.38	124,214.34	23.15
甲醇	20,650.90	11.32	53,319.05	8.99	55,132.97	9.19	67,743.21	12.63
其他化肥产品	32,330.98	17.72	57,412.53	9.68	24,230.98	4.04	16,242.14	3.03
其他业务小计	6,258.76	3.43	21,097.98	3.56	20,855.62	3.47	27,843.83	5.18
营业收入合计	182,442.06	100.00	592,967.43	100.00	600,181.74	100.00	536,549.32	100.00

表 5-1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小计	131,788.60	95.87	453,660.04	95.87	427,009.90	95.99	402,369.44	94.24
尿素	50,736.58	36.91	224,397.93	47.42	220,829.19	49.64	241,934.75	56.66

成本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复合肥	45,319.12	32.97	137,946.15	29.15	137,321.48	30.87	104,833.81	24.55
甲醇	14,617.99	10.63	44,755.07	9.46	47,484.32	10.67	48,449.22	11.35
其他化肥产品	21,114.91	15.36	46,560.88	9.84	21,374.91	4.81	7,151.66	1.68
其他业务小计	5,677.02	4.13	19,518.67	4.13	17,823.53	4.01	24,584.83	5.76
营业成本合计	137,465.62	100.00	473,178.71	100.00	444,833.43	100.00	426,954.27	100.00

表 5-14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业务板块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小计	25.20%	20.67%	26.29%	20.90%
尿素	27.28%	23.89%	31.76%	19.49%
复合肥	15.18%	17.05%	22.14%	15.60%
甲醇	29.21%	16.06%	13.87%	28.48%
其他化肥产品	34.69%	18.90%	11.79%	55.97%
其他业务小计	9.29%	7.49%	14.54%	11.70%
合计	24.65%	20.20%	25.88%	20.43%

营业收入方面，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6,549.32 万元、600,181.74 万元、592,967.43 万元和 182,442.06 万元，保持较高规模。从收入构成来看，化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94.81%、96.53%、96.44%和 96.57%。

营业成本方面，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26,954.27 万元、444,833.43 万元、473,178.71 万元和 137,465.62 万元，营业成本持续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比例基本一致。从成本构成来看，仍以化肥产品的生产为主，报告期内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达到了 94.24%、95.99%、95.87%和 95.87%。

毛利率方面，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0.43%、25.88%、20.20%和 24.65%，2016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因受到费用规模增大、优惠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现状和前景

1、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化肥是农业生产不可缺少的基础资料，其使用范围广、用量大，素有“粮食的粮食”之称。在世界化肥消费结构中，亚洲占有 50% 的份额，其中中国和印度化肥消费量的增长最快，而日本的消费量则逐渐减少；欧洲及中亚地区的消费量所占比重也在下降。

化肥的主要品种有氮肥、磷肥和钾肥。从全球化肥市场来看，氮磷钾肥总体供需呈平衡状态。在产能、产量与消费量上看，氮肥>磷肥>钾肥，但基于三种化肥的价格分别可能受到的影响，长期来看，价格的波动范围变化趋势将是钾肥价格最为稳定，其次是磷肥，尿素价格波动可能最大，值得关注。据 IFA 预测，以后五年化肥消费量将持续上升，增长幅度氮肥<磷肥<钾肥，分别是 2%、4.5%、8.2%。

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FAO）统计，化肥在农业增产份额中的平均贡献率约为 40% 左右。近十几年来，我国在人口持续高速增长的情况下，粮食生产增长更快，人均粮食占有量由 319 公斤增加到 409 公斤，化肥的增产起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随着国家实施“退耕还林、退耕还湖”的政策和国内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导致耕地面积减少，为了提高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氮肥产品特别是尿素的使用领域不断扩大等因素共同推动了化肥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化肥施用量一直呈上升态势，平均每年增加 155 万吨。

“十二五”期间，我国化肥工业在满足农业、工业基本需求和淘汰落后产能的基础上，总量目标方面，继续保持产量整体自给有余，其中氮肥、磷肥完全自给并有少量出口，钾肥国内保障能力达到 60% 以上，基本满足科学施肥的需要。产业集中度方面，到 2015 年氮肥、磷肥和复混肥企业数量大幅减少，大中型氮肥企业产能比重达到 80% 以上。大型磷肥企业产能比重达到 70% 以上。产品结构方面，到 2015 年尿素占氮肥的比重达到 70% 左右，磷铵占磷肥的比重达到 70% 左右，无氯钾肥满足国内需求，单质肥复合化率、大颗粒尿素比重逐步提高。技术进步方面，积极推广先进煤气化和煤基多联产技术，先进煤气化技术的氮肥产能比例提高 30%，年产 45 万吨合成氨和 80 万吨尿素装置（或以上规模）实现自

主化。不断提高中低品位磷矿石和磷石膏的利用效率和水平。氯化钾生产技术不断提高，盐湖卤水制取硫酸钾技术进一步完善。掺混肥料技术和装备实现产业化。进一步提高农用化肥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研究制定尿素、磷酸二铵的粒径标准。节能减排方面，合成氨综合能耗降至 1350 千克标准煤/吨，其中以天然气和焦炉气、无烟块煤、非无烟煤为原料的合成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分别降至 1150 千克标准煤/吨、1300 千克标准煤/吨及 1650 千克标准煤/吨以下；磷石膏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40%。

（2）复合肥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复合肥工业起步较晚，其发展始于上世纪70年代末，随着我国化肥工业和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复合肥作为一种营养成分比较齐全的肥料，在近几十年中得到了迅速发展。尤其是随着农村的改革开放，农民科学种田的积极性空前高涨，为复合肥的推广应用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基础肥料的快速发展也为复合肥的生产提供了可靠保障。但我国复合肥生产企业规模小，设备老化、技术含量不高，且产品的物理性能、外观、包装、储存等与国外产品存在明显差距，缺乏市场竞争力。因此，尽管复合肥装置生产能力很大，但装置开工率普遍较低。

目前我国复合肥产业区域分布不平衡，主要集中在黄淮和华北地区，这些省同时也是主要的销售区域，山东、河南、河北、安徽、江苏和广西六省、区复合肥用量占据全国总用量的50%左右。我国化肥的复合化率约25%左右，而世界平均复合肥料产量占化肥总产量已达到30%，发达国家的化肥复合率更是高达70-80%。由此可见，我们与世界先进国家相比仍有很大的差距。巨大的市场空间也吸引了众多企业纷纷涉足复合肥行业，但由于资金、设备、技术等方面的差别，目前我国复合肥产品大多属于技术含量较低的低端产品，而高效农业所需的速效、高效复合肥目前大多被国外品牌所占据，还远远满足不了需求，速效、高效复合肥成为市场新宠。

2015年以来复合肥价格整体运行平稳，其中45%氯基复合肥价格在1,920~2,050元/吨左右，45%硫基复合肥价格区间在2,250~2,300元/吨。由于氮、磷、钾三种单质肥料价格仍处于低位，部分复合肥龙头企业在原材料下跌过程中实现盈利增长。单质肥大规模的供过于求，使得复合肥龙头企业在产业链中的议

价能力大幅增强，同时复合肥产品价格下跌的幅度远小于原料肥的下跌，产品毛利率略有提高，龙头企业的品牌溢价逐渐体现。

（3）氮肥行业发展状况

氮肥是我国传统的大宗化肥，应用量最大，氮肥的品种有硫酸铵、碳铵、尿素和氯化铵等。尿素是氮肥中的主要品种。氮肥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气和煤。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氮肥产品产量和质量都得到大幅提高，从总量上看，我国氮肥生产已经能够满足国内农业生产需求，已经从世界上最大的氮肥进口国转变成出口国。但行业技术装备水平发展很不平衡：大型企业中有13套大氮肥装置于20世纪70年代引进，先后经过一些节能降耗技改，能耗水平逐步降低，其余装置为80年代以后陆续引进，装置工艺比较先进，能耗基本可以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其余中小企业技术装备主要是我国自行设计，装置运行时间长，技术进步缓慢，能耗相对较高，但其中一些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和扩建，产品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产业集中度低、市场容量大、产品同质化、市场区域化、资源依赖性强、资本及技术密集，进入和退出壁垒高是我国氮肥行业的基本特征。

在原料与供需方面，上游原料方面，天然气、煤炭和石油是工业上生产尿素的三大原料，通常被称为气头、煤头、油头三类。现阶段采用油头制肥的企业较少，我国尿素产能中以煤炭为原料的氮肥生产企业整体产能占比约70%。煤头尿素主要在华北等煤资源丰富的地区，气头尿素主要集中在西南天然气丰富地区。由于处于产业链条的下游，在原料资源稀缺的情况下，尿素企业不可避免地对上游产业产生较强的依赖，因此，上游产业的原料保障、议价能力将构成尿素企业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国内天然气消费迅速增长，多数气头尿素生产企业由于天然气供应紧张被迫停产检修，进而导致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相比而言，大型煤头尿素生产企业在资源获得、议价能力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优势，原料供应保障能力良好。

下游需求方面，中国尿素需求主要来自于国内农业用肥（工业用肥尽管近年来增长较快，但目前所占比例仅为10%左右）和对外出口，由于国内市场饱和，出口策略是国内尿素企业的通用选择。2015年全年，中国尿素出口量为1,371.03万吨。虽然尿素出口量攀升，但2014年中国尿素需求量为5,700万吨，面对7,963

万吨/年的产能，约有2,263万吨/年的产能过剩。2015年度，我国虽出现一定规模的尿素产能退出，但行业产能过剩压力依然较大，尿素行业仍面临较大规模的价格持续下行压力。中国农业生产呈小型化、分散化格局，农户对于尿素产品的议价能力较弱，同时各地分销商也由于区域分割的限制，难以形成有效的议价能力。因此，单独从下游产业结构和特点来看，尿素行业对下游产业具有较强的议价和成本传导能力，但受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尿素行业的议价能力有所削弱。

表5-15 2010~2015年我国尿素进出口量（单位：万吨）

年份	尿素进口量	尿素出口量
2010年	1.33	702.58
2011年	0.21	355.89
2012年	17.10	694.79
2013年	3.04	826.53
2014年	0.59	1,361.55
2015年	0.76	1,371.03

资料来源：Wind资讯

在市场价格方面，近年来由于各种宏观环境因素和自然因素的变化，尿素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2008年和2009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农民种植收益下降，种植积极性普遍不高，导致尿素价格此后连续下跌。自2011年开始，受农产品价格上升，农民种植积极性提升，尿素价格得到回升。同时，受成本上升因素影响，尿素价格持续走高。据中国氮肥工业会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2011年化肥行业各类产品销售量、价格、行业利润等主要指标均出现增长，特别是产品价格涨势明显，2011年国内尿素年均价格为2,181元/吨，同比上涨24%；国内氮肥企业实现利润总额1,310亿元，同比增长129.7%，化肥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有所提升。2012年国内化肥价格整体处于较高位置，全年尿素平均出厂价为2,150元/吨。2013年，国内尿素总产能达7,984万吨，市场需求仅为6,500万吨，受产能过剩影响，国内尿素价格逐渐下降至1,600元/吨以下。2014年，尿素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均价为1,569元/吨。进入2015年后，我国尿素价格继续保持低位，截至2015年12月末尿素均价已降至1,440元/吨。

持续的产能扩张造成了中国尿素行业市场集中度低、规模偏小、竞争激烈的不利局面。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共生产化肥7,627.36万吨（折纯量，下同），比上年增长7.3%，为近年来最大增幅。主要原因是新增化肥产能较多，同时在2015年上半年时价格相对较高，企业维持了

较高开工率，使得化肥产量增幅较大。

据了解，由中国氮肥工业协会负责编制的《氮肥“十三五”发展指南》初稿中，在严格控制总量方面，提出“十三五”期间，氮肥行业要严格市场准入，淘汰落后产能，到 2020 年，氮肥总产能控制在 6100 万吨，产能利用率提升至 80% 以上。原料结构改善方面，力争到 2020 年采用非无烟煤的合成氨产能占比从目前的 24% 提升至 40% 左右。优化产品结构方面，指南提出，“十三五”期间要以提高氮肥利用率为目标，大力发展高效环保新型增效氮肥。

该《指南》还提到，到 2020 年，传统单质尿素用量由 4000 万吨减少到 2000 万吨。减少的 2000 万吨将由 1000 万吨增值尿素和 1000 万吨尿素硝酸铵溶液来替代。发展硝基复合肥 1500 万吨也为大型氮肥企业转型硝基肥指明了方向。

2015 年 7 月 30 日，工信部已经印发《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作为化肥业“十三五”转型升级路线图，《指导意见》明确了产能总量、原料结构调整、产品结构升级、节能环保提升四大目标，以及化解过剩产能等八项重点措施。

为确保路线图所确定目标的如期实现，《指导意见》提出八项重点措施。在化解过剩产能方面，原则上不再新建以天然气和无烟块煤为原料的合成氨装置，以及新建或扩建湿法磷酸及配套的磷酸一铵、磷酸二铵装置。要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并鼓励引导企业兼并重组。在加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方面，要集中力量突破先进煤气化技术、高效低压合成大型化技术等一批关键技术与装备。要组建一批引领行业技术创新的研发合作平台，培育一批创新型示范企业。其他措施还包括积极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加强农化服务、借力“一带一路”战略拓展国际市场，以及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等。

2、行业前景

化肥是现代农业的物质基础。在全球土地资源有限，耕地面积不断减少，而人口不断增加的大背景下，化肥在农业中的地位日益凸显，被称为“粮食的粮食”，关系到人民的温饱、生存问题。未来我国化肥工业要在提高产品集中度、产品结构优化、技术进步、加快兼并重组等方面取得成效。行业将向规模化、低成本、高效能、环保型、差异化方向发展，基本形成垄断竞争的产业格局。

（1）以成本为导向的竞争模式成为主流

化肥企业必须坚持成本领先战略，实施一体化发展模式，不断延伸产业链，

才能逐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和生存能力，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主要原因：

一是竞争环境压力。化肥产品特别是基础化肥具有同质性，原料成本在销售收入中占有很高的比例，例如煤、天然气占尿素生产成本的 70%以上。在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下降的情况下，只有通过降低成本来获得市场竞争优势。

二是未来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影响。土地流转促进规模化经营，会明显增加化肥、农药的规模化采购，化肥使用者的化肥购买议价能力将明显提高，如同规模采购可以获得更低折扣一样，必然要求化肥出厂价格更便宜。化肥生产企业要维持原有的利润率和市场占有率，必须降低生产成本，如采用低价原料、实现多项产品联产、加强节能降耗，发展循环经济等，以此降低生产成本，增加利润来源。

三是政策变化后成本上升。从长远来看，化肥产业优惠政策逐步取消，天然气、煤炭继续提价是大趋势，煤炭、磷矿石、钾等原料也会因为资源税由从量征收改为从价征收而提价，原料成本上升是必然趋势。企业要在产业结构调整中胜出，就必须从工艺改进、内部管理等方面节约成本，适应未来低成本竞争的潮流。

(2) 优化产品结构成为必然选择

从当前及未来市场看，以下肥料市场需求增长较快，也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品，主要包括：高效化肥、复合颗粒肥、液体化肥、添加农药的肥料、专用化肥（小麦、水稻、玉米、果树专用肥等）、节水的全水溶性肥等。从尿素看，包括多肽尿素、智能尿素、涂层尿素、含硫尿素等新型产品。新型肥料品种上，焦点集中在水溶肥和缓控释肥两种新型节肥。相比较而言，二者一种是速效肥料，一种是缓控释肥料，并不具有完全的替代关系，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越来越多的化肥生产企业向产品差异化方面发展，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主要原因：

一是国家大力推进低碳减排的施肥模式，发展现代生态农业，要求化肥产品向复合化、专业化、精细化转变。因此，控制基础肥料总量，在新型化肥产品上加大开发力度，将是根本出路和未来方向。随着农民科学用肥、平衡施肥意识的增强，国内新型肥料开发正在加快进行，新型肥料将进入一个加速发展的新时期。

二是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功能增强。化肥工业“十二五”规划确定调整优化品种结构，重点发展高效复合肥、缓控释肥等高端产品，提高钾肥供应能力和高浓度化肥的比例。国家将缓控释肥等环境友好型肥料列入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品，并在财税政策上给予了大力支持。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的生物产业中，对生

物肥料给予支持。

三是土地集约化经营加快推进，将促进化肥产品结构优化，与需求更紧密对接。规模化种植模式，有利于测土配方施肥，提供农化服务。同时，具有更大化肥消费能力的规模经营者或合作社，对化肥产品的鉴别能力将明显提高，会在市场上选择技术含量更高、价值更大、效果更好的化肥产品。这也要求化肥生产企业必须加强工艺和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和适应市场需求。

（3）企业发展模式向生产经营型转变

化肥生产企业与流通企业加速融合、双向进入，从单一生产、流通型向生产经营型、服务型转变。未来的产业格局将是：生产商——有品牌的综合服务商——土地经营者，即：上游是化肥、农药生产商，中间是生产商自建或现有农资流通企业改造后的综合服务商，下游是直接的农业生产商。分散的纯粹意义上的零售商将逐步减少。主要影响因素是：

一是适应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需要。化肥行业未来的竞争领域正由单一的化肥生产向产业链上下游环节延伸，形成工商联合的供应链竞争，单一品种生产模式越来越难以生存。成本是生存发展的关键，而生产领域降低成本的空间相对有限，而向上下游延伸并形成产业链则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增多盈利点，提升竞争力。

二是适应行业发展的需要。我国工业发展正在进入向服务型经济转型提升的阶段。目前国家政策支持化肥行业集中和整合，未来这一进程将不断加快；伴随生产资源结构的调整，流通领域的变革将加快。生产与流通企业通过重组洗牌，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工商合作加强，中小企业的生存空间将逐步压缩，单一、分散的零售商将逐步减少甚至被淘汰。

三是适应土地集约化经营的需要。我国土地集约化进程的推进带来农业经营规模扩大，必然使土地经营者提高对降低农资成本与技术、物流、信息等多样化的要求；同时，化肥生产企业能与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直接见面，实现供需直通，购销渠道通畅，减少中间流通环节和流转成本。这相应带来化肥营销模式的变革，促进化肥生产者向流通领域延伸扩展。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运营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作为国家百万吨化肥生产基地，发行人主要有三大业务板块，尿素、复合肥、和甲醇生产。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产品尿素、复合肥、甲醇的生产产能分别为 260 万吨、185 万吨、30 万吨。

发行人曾获得“全国石油化工肥料制造业百强企业”、“河南省明星民营企业”、“河南省管理创新最佳单位”、“河南省诚信纳税大户”等多项荣誉称号。发行人在同行业内率先通过“三合一体系”认证，为国家环保总局、中国氮肥工业协会树立的环保样板企业。

目前，公司在河南本部拥有四座占地面积 110 多万平方米的标准化生产厂房，即一分厂、二分厂、三分厂、四分厂，所在地区具有完善的铁路及高速公路网络。公司在河南本部拥有 4 条尿素生产线，其中 3 条为固定床联醇工艺，即既生产尿素又生产甲醇，另有 1 条生产线为采用洁净煤气化技术的新工艺生产线；公司在河南有复合肥生产线 14 条，其中包括一条高塔复合肥生产线和 BB 肥生产线以及 2 座硝基肥高塔。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公司在新疆拥有子公司 1 家，负责 1 条采用洁净煤气化技术的新工艺生产线的管理经营。

2、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基本情况

（1）尿素板块

1) 基本情况

尿素板块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2017 年 1-3 月尿素板块销售收入为 69,774.49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比重达到 38.06%，2016 年全年，尿素板块销售收入为 294,845.9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比重达到 49.72%。毛利率方面，2016 年尿素产品毛利率为 23.89%，毛利率相比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原材料煤炭采购价格上涨以及尿素销售价格下降，近三年尿素产品毛利率分别 19.49%、31.76%、23.89%。2017 年 1-3 月尿素产品毛利率为 27.28%。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尿素产品生产产能 260 万吨，是全国最大的民营尿素生产企业，同时也是单体规模最大的尿素企业。其中一分厂、二分厂、三分厂、四分厂尿素生产产能分别为 35 万吨、40 万吨、55 万吨、80 万吨，新疆厂区生产产能为 50 万吨。

尿素作为一种中性肥料，可用于所有种类的土壤及任何农作物，亦可用作底肥或追肥，而且不论干耕地或水稻田均可使用，并用于生产复合肥料。尿素分解及吸收后并不会在土壤残留任何有害物质。2006 年公司尿素产品被评为“河南

省名牌产品”，2007 年荣获“产品质量国家免检”证书，2010 年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

2) 产销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尿素产量逐年增加，2014 年产量达到 216.11 万吨，2015 年产量达到 247.35 万吨，较 2014 年增长 14.46%。2016 年产量达到 287.91 万吨，较 2015 年增长 16.40%，近几年随着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多，发行人不断扩大生产规模。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尿素产销情况如下。

表5-16 发行人尿素产品产、销情况表

单位：万吨、%

年度	尿素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14 年	210	216.11	102.91%	214.84	99.46%
2015 年	260	247.35	95.13%	246.75	99.76%
2016 年	260	287.91	110.73%	285.77	99.26%
2017 年 1-3 月		58.49		58.70	100.36%

公司的大部分收入来自尿素销售，公司尿素产品主要在河南销售，其余销往安徽、江苏、吉林、湖北、广东等地。尿素产品销售采用直销与分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客户及销售渠道公司向最终用户或分销企业的客户销售产品。公司一般与第三方分销企业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第二年独家界定地区销售产品的年度目标数量，产品售价参考当时现行市价。公司在年内与分销企业签订协议，据此，约定销售产品的总数量及售价条款以及付款要求等，经销商须在交付产品前全额付款。公司产品的交付由公司负责，分销企业则负责支付成本。公司通常要求主要分销企业每年初提交年度销售计划，而公司的销售及营销人员定期造访分销企业，监察销售计划的执行情况。公司通过监察分销企业发出订单的频密程度及销量，按过往交易模式，观察是否有异常销售情况。此外，由于公司要求客户在交付产品前预付款项，除次货或受损产品外，无退款或换货政策，该政策将阻止分销企业的客户囤积存货，也可以有效避免经销商产生亏损。一直以来，公司未发生任何分销企业大量退回产品情况。

发行人产品销售客户较多，销售网点遍布全国各地，发行人尿素主要销售客户包括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尿素产品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如下：

表 5-17 2014 年度发行人尿素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销售额占比
1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27,430.12	5.11%
2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8,167.35	3.39%
3	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5,701.68	2.93%
4	以太天和（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11,311.00	2.11%
5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503.95	1.77%
	合计	82,114.10	15.31%

表 5-18 2015 年度发行人尿素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销售额占比
1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16,922.76	2.82%
2	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6,425.96	2.74%
3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870.83	1.48%
4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7,878.01	1.31%
5	绥化庆绥大庆化肥经销有限公司	6,984.97	1.16%
	合计	57,082.53	9.51%

表 5-19 2016 年度发行人尿素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销售额占比
1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10,598.16	1.79%
2	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0,183.53	1.72%
3	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203.45	0.88%
4	河南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26.08	0.85%
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希之波贸易有限公司	3,948.00	0.67%
	合计	34,959.22	5.90%

表 5-20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尿素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销售额占比
1	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28.74	2.04%
2	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085.93	1.14%
3	河南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44.89	0.85%
4	河南金天化工有限公司	1,471.29	0.81%
5	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28.74	2.04%
	合计	12,559.59	6.88%

3) 上下游计算模式

发行人与上游客户往来主要采用预付部分货款、货到后一定时间内结清方式购进原材料，与下游客户主要采用预收部分款项、货到前结清的方式，主要的结算方式包括与上游客户主要是承兑汇票支付，与下游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是现金或现汇进行。

(2) 复合肥板块

1) 基本情况

公司复合肥产品是发行人的第二大收入来源，2017 年 1-3 月复合肥板块销售收入为 53,426.93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比重达到 29.14%，发行人 2016 年度复合肥收入 166,291.8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比重达到 28.04%。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复合肥生产产能达到 185 万吨，其中一分厂、二分厂、三分厂复合肥生产产能分别为 30 万吨、45 万吨、20 万吨以及硝基肥 60 万吨，新疆厂区产能为 30 万吨。

2) 产销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复合肥产量逐年增加，2014 年产量达到 64.58 万吨，2015 年产量达到 87.16 万吨，较 2014 年增长 35.01%，2016 年产量达到 97.58 万吨，较 2015 年增长 11.96%。近几年随着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多，市场需求的改变，发行人逐步扩大复合肥生产比例，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复合肥产销情况如下。

表5-21 发行人复合肥产品产、销情况表

单位：万吨、%

年度	复合肥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14 年	95	64.58	64.58%	60.53	93.73%
2015 年	110	87.16	79.24%	82.01	94.09%
2016 年	185	97.58	52.75%	94.50	96.84%
2017 年 1-3 月		25.39		29.26	115.24%

公司的复合肥产品主要销往河南、湖北、山东、黑龙江、安徽等省份，且采用以单定产的生产模式，基本不存在库存的情况。公司拥有庞大的经销商网络系统（300 余家一级分销商、5000 余家分销点），因此每一级经销商和分销点都相当于公司的仓储库，由于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优势较为明显，因此截至目前还未发生有大量库存积压的情况，如果遇到特殊情况，公司制定有应急处理预案，一方面会给经销商提供优惠条件消化在公司的库存，另一方面公司拥有 5 座仓储库，占地面积 15 万平米，可容纳 3-5 万吨货物。发行人复合肥主要销售客户为黑龙江倍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封丘县农资专营有限公司、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磐石分公司、太康县城关供销社第二生产门市部。

表 5-22 2014 年度发行人复合肥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销售额占比
1	黑龙江倍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3,491.90	0.65%
2	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磐石分公司	2,505.49	0.47%
3	封丘县农资专营有限公司	2,022.76	0.38%
4	太康县城关供销社第二生产门市部	1,867.66	0.35%
5	辉县李忠良	1,335.44	0.25%
	合计	11,223.25	2.10%

表 5-23 2015 年度发行人复合肥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销售额占比
1	河南新农村频道传媒有限公司	2,623.44	0.44%
2	黑龙江倍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2,214.46	0.37%
3	太康县城关供销合作社第二生产门市部	1,994.31	0.33%
4	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磐石分公司	1,963.03	0.33%
5	绥化市供销社农业生产资料供应站	1,871.21	0.31%
合计		10,666.45	1.78%

表 5-24 2016 年度发行人复合肥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销售额占比
1	绥化市供销社农业生产资料供应站	2,075.89	0.35%
2	黑龙江倍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1,976.98	0.33%
3	太康县城关供销合作社第二生产门市部	1,691.37	0.29%
4	吉林省农资化肥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1,474.50	0.25%
5	封丘县农资专营有限公司	1,466.80	0.25%
合计		8,685.54	1.46%

表 5-25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复合肥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销售额占比
1	绥化市供销社农业生产资料供应站	1,201.90	0.66%
2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1,191.31	0.65%
3	吉林省农资化肥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1,028.30	0.56%
4	黑龙江力圣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767.74	0.42%
5	黑龙江倍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743.64	0.41%
合计		4,932.89	2.70%

（3）甲醇板块

1) 基本情况

公司甲醇产品是发行人的第三大收入来源，2017 年 1-3 月发行人甲醇收入 20,650.9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比重达到 11.26%。2016 年度甲醇收入 53,319.0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比重达到 8.99%。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

行人甲醇生产产能达到 30 万吨，其中一分厂、二分厂、三分厂甲醇生产产能分别为 10 万吨。

2) 产销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甲醇产能一直未发生大的变化，产量增长保持稳定，2014 年产量达到 33.67 万吨，2015 年产量达到 34.17 万吨，较 2014 年增长 1.48%，2016 年产量达到 34.17 万吨。近几年随着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多，发行人逐步提高甲醇生产产量，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甲醇产销情况如下。

表5-26 发行人甲醇产品产、销情况表

单位：万吨、%

年度	甲醇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14 年	30	33.67	112.23%	33.77	100.30%
2015 年	30	34.17	113.90%	34.08	99.74%
2016 年	30	34.17	113.90%	33.75	98.77%
2017 年 1-3 月		9.31		9.59	103.00%

公司甲醇产品主要销售山东地区，占比 50%左右，其余销往河南、湖北、江苏等地。公司对于其产品配送，采用的是对于 350 公里以内半径的客户公司采用公路运输的方式，350 公里以外半径的采用铁路运输的方式，公司拥有铁路专线 1 条，专门用于长距离的货物运输。公司甲醇产品的主要销售客户为东明玉皇金宇化工有限公司、郑州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南沁钰化工有限公司、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

表 5-27 2014 年度发行人甲醇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销售额占比
1	东明玉皇金宇化工有限公司	12,551.46	2.34%
2	郑州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7,763.15	1.45%
3	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5,650.15	1.05%
4	河南沁钰化工有限公司	5,094.76	0.95%
5	泰州市恒利信化学有限公司	4,390.21	0.82%
	合计	35,449.74	6.61%

表 5-28 2015 年度发行人甲醇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销售额占比
1	东明玉皇金宇化工有限公司	9,596.13	1.60%
2	郑州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6,684.88	1.11%
3	东明县金宇化工有限公司	3,746.04	0.62%
4	常州市立本益化工有限公司	3,326.46	0.55%
5	河南沁钰化工有限公司	2,920.09	0.49%
	合计	26,273.60	4.37%

表 5-29 2016 年度发行人甲醇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销售额占比
1	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6,379.25	1.08%
2	郑州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5,254.69	0.89%
3	河南沁钰化工有限公司	3,688.52	0.62%
4	常州市立本益化工有限公司	2,972.35	0.50%
5	山东大泽化工有限公司	2,434.99	0.41%
	合计	20,729.80	3.50%

表 5-30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甲醇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销售额占比
1	山东玉皇贸易有限公司	1,948.80	1.06%
2	洛阳文颢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1,367.03	0.75%
3	常州市立本益化工有限公司	1,149.99	0.63%
4	联泓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081.62	0.59%
5	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1,044.19	0.57%
	合计	6,591.64	3.60%

（4）其他业务（包括液态氨及氨溶液）

其他产品包括液态氨及氨溶液。在生产尿素的流程中，合成氨偶然未能成功与二氧化碳进行化学作用产生尿素。如未能成功产生尿素，将会产生液态氨及氨溶液。由于公司并无进行储存的所需设备，公司须立即将该产品出售。

3、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情况

煤炭为生产尿素的主要原材料。公司用于尿素生产的煤炭通常于山西省、陕西省采购，两省煤炭藏量丰富。同时公司选择原材料供应企业有严格原材料供应

商政策。公司根据下列标准选择原材料供应企业：供应企业的声誉、供应企业供应质量符合公司标准的优质原材料的能力、供应企业符合公司的原材料供应规定的的能力，只有符合上述标准的供应企业才能进入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名录。

公司地处新乡，分别与山西、陕西、河南焦作市等产煤区毗邻（距山西 150 公里，距焦作 100 公里），煤炭资源丰富，公司煤炭采购半径短，成本低。公司一分厂、二分厂、三分厂对煤的需求主要是作为原料的无烟块煤，2010 年上述煤炭的主要供应企业集中在山西，2010 年公司与省内的焦煤集团、山西的多家煤场达成合作协议，公司原料煤 50.00%以上从上述企业采购；新建成的四分厂全部采用粉煤，主要来源于神华销售集团华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每月约 75,000.00 吨，占到四分厂粉煤总量的 75%。公司修建了铁路专用线，原料煤主要采用铁路运输，既降低了运输成本，也降低了气候变化对原料价格的影响。

近三年煤炭价格总体呈波动下降趋势，2007 年至 2008 年价格呈上涨趋势，2009 年一季度开始回落，但下降幅度小于同比公司主要产品降幅，2010 年度基本呈上升趋势，2012 年一季度开始回落，到 2016 年四季度至目前煤炭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总体看，煤炭价格波动对成本影响较大，公司通过不断降低煤耗，降低成本，减轻了公司的成本压力。公司近三年的各煤种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表 5-31 发行人近三年煤炭采购价格

单位：元/吨

原料	2014 年 一季度	2014 年 二季度	2014 年 三季度	2014 年 四季度	2015 年 一季度	2015 年 二季度	2015 年 三季度	2015 年 四季度	2016 年 一季度	2016 年 二季度	2016 年 三季度	2016 年 四季度
无烟块煤	1092.46	957.09	891.26	922.61	931.83	838.03	781.18	745.84	722.03	646.25	654.09	838.71
煤沫	679.14	623.77	566.71	583.76	553.79	461.20	427.1	407.62	370.41	393.39	430.37	681.71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煤炭总采购量分别为 257.67 万吨、271.13 万吨、273.54 万吨、62.36 万吨，采购总金额分别为 19.48 亿元、23.54 亿元、19.43 亿元、5.20 亿元。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煤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表 5-32 截至 2014 末发行人煤炭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量(吨)	金额	占比
1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666,936.23	60,384.93	14.15%
2	神华销售集团华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710,082.34	38,382.22	8.99%
3	山西华润大宁能源有限公司	267,800.52	24,018.67	5.63%

4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24,632.6	17,912.26	4.20%
5	中煤科工物流有限公司	183,094.94	9,334.03	2.19%
合计		2,052,546.63	150,032.11	35.16%

表 5-33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煤炭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量(吨)	金额	占比
1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670,773.03	53,326.84	11.51%
2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343,545.57	23,337.44	5.04%
3	北京神华首路销售有限公司	463,076.58	20,276.27	4.38%
4	山西华润大宁能源有限公司	236,022.78	17,512.63	3.78%
5	晋城市聚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48,104.90	6,477.58	1.40%
合计		1,861,522.86	120,930.76	26.11%

表 5-34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煤炭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量(吨)	金额	占比
1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626,144.55	46,680.29	9.70%
2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365,953.65	21,267.33	4.42%
3	山西华润大宁能源有限公司	237,738.29	16,035.93	3.33%
4	北京神华首路销售有限公司	305,376.31	13,039.28	2.71%
5	神华销售集团华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21,743.72	10,141.16	2.11%
合计		1,756,956.52	107,163.99	22.27%

表 5-35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煤炭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量(吨)	金额	占比
1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159,070.44	13,692.54	7.95%
2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83,617.16	6,820.59	3.96%
3	山西华润大宁能源有限公司	70,220.68	5,899.28	3.42%
4	神华销售集团华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91,971.62	5,299.51	3.08%
5	榆林市榆阳区白鹭煤矿	50,763.62	2,803.98	1.63%
合计		455,643.52	34,515.90	20.04%

公司生产复合肥料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尿素、钾及磷。其中尿素原料全部来自其自产尿素，钾和磷原料主要为外购。钾供应企业主要位于陕西省及青海省，磷供应企业主要位于河南省、湖北省及云南省，公司主要采购量、采购价格及供应商如下：

表 5-36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钾和磷的采购情况

单位：吨，万元，元/吨

项目	采购量（吨）	金额（万元）	价格（元/吨）
氯化钾	78,454.81	15,355.29	1,957.21

项目	采购量（吨）	金额（万元）	价格（元/吨）
磷酸一铵	165,843.54	33,956.72	2,047.52
合计	244,298.35	49,312.01	

表 5-37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钾和磷的采购情况

单位：吨，万元，元/吨

项目	采购量（吨）	金额（万元）	价格（元/吨）
氯化钾	111,819.68	22,774.39	2,036.70
磷酸一铵	187,581.52	39,386.34	2,099.69
合计	299,401.2	62,160.73	

表 5-38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钾和磷的采购情况

单位：吨、万元、元/吨

项目	采购量（吨）	金额（万元）	价格（元/吨）
氯化钾	104,327.00	20,178.03	1,934.09
磷酸一铵	222,192.00	38,277.05	1,722.70
合计	326,519.00	58,455.08	

表 5-39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钾和磷的采购情况

单位：吨、万元、元/吨

项目	采购量（吨）	金额（万元）	价格（元/吨）
氯化钾	40,300.00	8,030.9500	1,992.79
磷酸一铵	53,849.00	11,930.7100	2,215.59
合计	94,149.00	19,961.66	

表5-40 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钾和磷前五名采购厂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万元）	物料	占比（%）
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12,250.19	磷酸一铵	12.67%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6,436.29	磷酸一铵	6.66%
陕西富田化肥有限公司	4,896.21	磷酸一铵	5.06%
灵宝金源晨光有色矿冶有限公司	2,917.99	磷酸一铵	3.02%
湖北三宁农资贸易有限公司	2,822.63	磷酸一铵	2.92%
合计	29,323.31		30.33%

表5-41：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钾和磷前五名采购厂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万元）	物料	占比（%）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16,450.38	氯化钾	12.96%
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7,033.43	磷酸一铵	5.54%
济源市丰田肥业有限公司	5,544.54	磷酸一铵	4.37%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5,228.51	磷酸一铵	4.12%
灵宝金源晨光有色矿冶有限公司	4,571.47	磷酸一铵	3.60%
合计	38,828.33		30.59%

表5-42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钾和磷前五名采购厂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万元）	物料	占比（%）
济源市吉丰化肥有限公司	7,759.66	磷酸一铵	6.78%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7,112.16	氯化钾	6.22%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6,332.58	氯化钾	5.54%
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4,364.36	磷酸一铵	3.82%
襄阳泽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098.22	磷酸一铵	3.58%
合计	29,666.98		25.94%

表5-43 截至2017年3月末发行人钾和磷前五名采购厂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万元）	物料	占比（%）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7,027.00	氯化钾	4.08%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757.16	氯化钾	2.18%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821.12	氯化钾	1.64%
襄阳泽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273.27	磷酸一铵	1.32%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1,969.67	磷酸一铵	1.14%
合计	17,848.22		10.36%

发行人钾、磷等原材料主要为现金或承兑汇票金额支付采购。公司以全额结算的方式支付上述原材料采购费用及自行承担运输成本。

公司的煤炭供应企业为矿业公司或贸易公司，主要位于山西省。公司已经与供应企业建立密切关系，保障公司稳定可靠的原材料供应。煤炭供应主要来自焦作煤业集团、晋城煤炭集团、山西兰花集团、山西大宁煤矿等，煤炭质量可靠。

电力是公司生产时的主要能源，公司的生产需要大量电力供应。2014-2016年及2017年1-3月公司外购电力支付的成本分别为61,527.43万元、60,584.57万元、68,257.08万元、13,740.44万元。公司成立以来未经历重大电力短缺情形。

近几年来公司未发生原材料供应的重大中断或争议事件。公司所处地区煤炭资源充足，发电成本较低且较稳定。近年，受金融大环境影响，发行人于每月末结算当月煤炭采购费用，与煤炭企业主要为承兑汇票支付及自行承担运输成本。

4、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的大部分收入来自尿素销售。公司尿素产品主要在河南销售，其余销往安徽、江苏、吉林、湖北、广东等地。公司的复合肥料主要销往河南、湖北、山东、黑龙江、安徽等省份。甲醇产品主要销往山东，占比 50.00%左右，其余销往河南、湖北、江苏等地。

5、发行人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为有效控制及降低污染以及保护环境，公司完全根据相关国内环保法规及技

术标准处理污水、废气及固体废物。公司的环保及安全部约有 54 名员工，负责监督及施行环保及管理政策，确保生产设施符合环保法律及法规。公司安装了多项污染控制设备，以减排、处理及循环再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及废渣。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获得了最高荣誉“全国化工清洁文明工厂”称号。

公司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水，公司装设了线上监测设施，控制所排放污水的化学需氧量(COD)及氨(NH₃-N)。生产流程中会产生废气，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作为熔炉的燃料循环再用，并安装了湿法除尘器，以清除尘埃及硫磺。锅炉产生的废气会由静电除尘器净化，并进行氨法脱硫。公司装设了线上监测设施，控制锅炉排出的尘粒及二氧化硫。公司因氮肥生产污水实行零排放，2008 年荣获国家重点环境保护使用技术示范工程称号。

与使用天然气为原材料的尿素生产企业比较，公司的生产过程及锅炉会产生大量废渣。公司将部分废渣作为锅炉燃料循环再用，并将其他废渣（如除尘器收集的粉末及污水处理的沉淀物）出售给其他公司，以作建筑用途。公司在大气污染控制、污水及其他污染物排放等方面，完全遵守国内的环保法律及法规。根据环保机关发出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确认函，公司无违反任何相关环保法律及法规的记录。公司每年在环保方面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仅 2012 年在环保方面的投入达到 5,200.00 万元，占年总收入约 1.30%。2013 年投入 732.00 万元、2014 年环保方面投入约 983.00 万元，2015 年环保方面投入约 902.00 万元。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无重大环保及安全事故发生，近三年及一期的环保及安全检查均已经相关部门验收通过。

2015 年 4 月 2 日下午，新乡市长宏钢结构彩板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人员，在四分厂尿素仓库 C 棚棚顶上维修损坏的彩瓦期间，一名作业人员高空坠落。事情发生经过为：公司将四分厂顶棚安装业务承包给河南新获建设有限公司，河南新获建设有限公司分包业务给新乡市长宏钢结构彩板工程有限公司，新乡市长宏钢结构彩板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人员魏田生在施工过程中不小心从四分厂成品棚顶跌落死亡。

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成立应急小组，同时及时向上级单位汇报了事情的经过，并积极协调河南新获建设有限公司、新乡市长宏钢结构彩板工程有限公司处理事故，河南新获建设有限公司积极对死者家属进行赔偿，新乡县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对新乡市长宏钢结构彩板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做出了相应的行政处罚。

事故发生后，公司完善工程施工安全培训要求及程序，针对小施工维护作业的安全培训进行分级管理，完善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责任，落实责任和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和训练以及日常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伤害。

根据新乡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建设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遵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各项安全生产要求，未因较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的情形。

发行人在建厂以来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属地管理，直线责任”的基本原则，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和安全教育工作，有效运用各种工作方法、分析工具，预防事故的发生。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公司总经理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各级单位的负责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直接管理责任。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在不断扩大企业规模的同时，十分注重产品的质量和品牌，大力发展优势产品，重视科学技术创新，建立了先进的科研平台和科研体系。2015 年底公司的产能居河南省化肥行业第一位，居国内行业第七位，居煤基尿素生产企业第五位。2017 年 3 月末公司尿素产能达 260 万吨、复合肥产能达 185 万吨、甲醇产能达 30 万吨。

表 5-44：2015 年我国氮肥企业合成氨、尿素产量前十名强

单位：万吨

排名	合成氨产量前十名企业	尿素产量前十名企业
1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排名	合成氨产量前十名企业	尿素产量前十名企业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	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	瑞星集团有限公司
6	瑞星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
9	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联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	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以上产量排名信息来自中国氮肥工业协会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掌握了全球最先进的煤化工技术，第四条尿素生产线和新建的新疆第五条生产线均采用此先进技术。原料采用粉煤替代无烟块煤，降低煤炭成本，煤炭转化率提升 10%左右。目前煤气化技术占全国总产能不到 20%，国家和氮肥行业均大力推广这一新型煤气化技术。同时心连心公司拥有全国最大的农化服务中心，并获批建立国家级氮肥工业研究中心，与大学院校、科研院所、农业部门建立研发合作关系，科研力量雄厚。

（2）成本控制能力优势

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报告，就成本竞争力而言，一直以来，公司的尿素生产成本在河南省 22 家煤基尿素生产企业中最低，在中国所有煤基尿素生产企业中为第四低；若不计及所使用的原材料类别，公司的生产成本在中国所有尿素生产企业中为第七低。由于尿素是差异化较少的产品，成本优势是竞争的关键因素。先进的技术及自动化工序是加强公司的成本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报告，公司是国内少数采用自动化工序生产尿素及遵照中国相关肥料业组织的建议采用 18 种先进技术的尿素生产企业之一，使公司能在生产过程中有效率地耗用资源（包括煤炭及电力）。2012 年，公司生产尿素的平均煤炭用量约为 629 公斤/每吨，较行业平均值低 128 公斤/每吨，是国内所有主要煤基尿素生产企业中最低的，每吨尿素耗电量 743 度，较行业平均值低 202 度。2013 年公司生产尿素的平均消耗进一步下降，煤炭用量为 619 公斤/每吨，每吨尿素耗电量 734 度，2013 年公司生产甲醇的平均生产成本约为每吨 1,721 元，低于国内甲醇业的平均生产成本。2014 年每吨尿素耗电量为 720 度，较行业均值低 215

度，公司生产尿素的平均煤炭用量约为 620 公斤/每吨，较行业平均值低 137 公斤/每吨，2015 年每吨尿素耗电量为 720 度，较行业均值低 225 度，公司生产尿素的平均煤炭用量约为 610 公斤/每吨，较行业平均值低 147 公斤/每吨。2016 年每吨尿素耗电量为 769 度，较行业均值低 176 度，公司生产尿素的平均煤炭用量约为 605 公斤/每吨，较行业平均值低 152 公斤/每吨。

（3）地域优势

公司位于河南省新乡经济开发区，铁路及高速公路网络完善，公司距京广铁路 1 公里，距 107 国道 3 公里。由于约 60.00% 的客户均位于河南省，公司毗邻大部分客户。河南省亦毗邻煤炭资源丰富的山西省、陕西省，公司目前约 90.00% 的煤炭供应来源上述两地区。此外，中国不同地区于特定季节出产的农作物各有不同，因此每个地区对肥料产品有不同的季节性需求。处于华中地区，公司能够节省运输成本，以及迅速回应中国不同地区的不同客户的需要。

（4）差异化发展优势

公司近几年一直在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力度，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产品逐渐向多元化发展，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客户需求，不再局限于传统产品。目前成功研发的高效肥品种共有 9 种，比如聚能网肥、控失肥、腐植酸肥等。以公司最新研发的高效肥控失尿素为例，从公司 2015 年 33 块小麦试验田测产数据看，控失尿素增产效果显著，平均增产率 10.28%。而且改变传统施肥习惯，可以一次施肥不追肥。农民平均多花 40 元就可以带来约 120 元的收益。多元化产品发展在提高农产品增产率的同时，也带动公司利润提升。

（5）内部管理优势

员工是公司成功的重要要素。公司在管理、新技术更新、职业安全等方面不断向员工提供在职及外部培训，确保员工有能力履行其各自的职责，提高其竞争力及员工的忠诚度。就公司的研发中心（又名农化中心）而言，公司招聘了 50 余名土壤化学、农艺学、植物保护及园艺方面的专家及专业人员，以提高研发团队的竞争力。公司高管及中级管理人员中多位接受过清华大学或其他国内知名高校的再教育。同时，氮肥生产是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有 40 余年的氮肥生产经营管理经验，质量、环境、安全三体系真正融入管理中并发挥效益，此优势不能被轻易复制。这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重要组成部分。

（6）传统销售和农资电商渠道相结合

公司在依靠传统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销售的过程中，在2015年8月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签署合作协议，公司旗下“双心”品牌正式入驻阿里巴巴农村淘宝，一方面进一步扩充本公司销售渠道，另一方面双方对接对方优势资源，共同促进农村电商发展。公司将坚持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强化终端服务，同时加强企业线上线下全国营销和服务能力，全面展开营销升级，带动公司产品销售迈入新台阶。

（六）发行人未来战略及经营方针

1、发行人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总成本领先、产品差异化相结合”战略指导思想，坚持走低成本、低排放、高效率的新型煤化工发展道路。坚持进一步做强、做大化肥主业，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受尊重的化肥企业”。

按照“十三五”期间发展规划，聚焦煤化工产业发展方向，做强做大化肥主业，向上游煤矿资源地发展，向下游产品链延伸，向煤化工相关多元化方向发展。

发展思路：聚焦一个方向，整合两地资源，沿着三条主线发展。

“聚焦一个方向”：聚焦煤化工产业发展方向。

“整合两地资源”：有效整合新乡、新疆两地的煤炭、电力、水、土地、运输等方面的区域基础资源，借力各类社会资源，发挥集团合力作用，确保企业良性发展。

沿着三条主线发展：

（1）化肥及其深加工：尿素产品系列化，突出聚能网、缓控失，普通颗粒、大颗粒、中颗粒等多品类特点。复合肥产品要在多配方尿基复合肥的基础上，搞好聚能网、缓失肥、BB肥等多产品组合，增加硝基复合肥。

（2）煤化工及其相关多元化：以洁净煤气化为核心，纵深延伸煤基化工产品，主要以H₂、CO、CO₂为原料的相关循环经济项目。

（3）新材料发展：有选择的做市场缺口大，附加值高的有机化工、新材料产品。

具体策略：

(1) 进一步完善发展模式，由自建转变为自建+收购，做行业的整合者。

(2) 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促进差异化，提升化肥复合化率，布局更多高效肥基地。

包括高效复合肥、含腐殖酸的有机肥、三聚氰胺、糠醇、车用尿素等。未来将形成化肥、化工两大业务板块，实现产品多元化、差异化，增强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在丰富产品链和营销能力提升基础上，调整公司化肥结构，提升化肥复合化率，在全国市场消费地布局更多高效肥基地。

(3) 发挥先进产能效益。

(4) 延伸产业链及产品链。

(5) 加强科技研发，发展绿色农业。

心连心公司拥有国家最先进的农化服务队，已成立全国氮肥技术研发中心，有农业技术人才和肥料保障，未来公司将发展大型绿色农业产业园，利用自身新型高效肥料和技术优势，引导现代化立体农业发展，开拓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6) 在南方或者国外异地布局。

国内方面，西南气头尿素退出造成当地供需紧张，同时沿海地区利用廉价进口煤的优势，可以在这两个地方布局新的生产线或者运尿素到当地销售。国际方面，公司也在持续关注澳洲、非洲等农业发展潜力巨大、资源充足的国际区域，寻找合适的发展机会。

2、主要发展计划

公司计划使用“以煤粉生产煤气”等新节流技术，继续致力节省生产成本。同时，公司将会继续在研发方面投放资源，以发掘有利公司生产的先进技术，并维持公司于化肥业的领导地位。

通过垂直业务整合发展业务，公司正在考虑投资于合适的原材料（煤炭和磷矿）供应企业，务求确保用作生产的原材料稳定及持续的供应。

根据国家发改委及财政部联合公布的《关于改革化肥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2009年1月25日起取消化肥的指导价格。因此，公司一直在寻找合适的机会收购其他化肥生产企业，务求通过行业整合扩大公司的产能及市场份额。肥料在国内农业生产的持续发展方面担当着重要角色。整体而言，国内对肥料

（尤其是复合肥料）的需求于过去十年增长速度惊人，随着近年国内复合肥料的消耗量的平稳增长，预计复合肥料的需求将会平稳增加，公司的复合肥料销售将继续稳步上扬。虽然复合肥料的盈利能力较尿素低，但公司可直接使用尿素生产复合肥料，有助于节省运输成本，从而节省生产成本。因此，公司将会致力提升其复合肥料品牌，提高复合肥料产品的品质，从而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盈利。

十二、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及接受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1 月 19 日，鲁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认为公司在鲁山地区销售的“心连心复合肥”外包装上的描述“…养分均衡…”存在虚假宣传，做出罚款 1 万元的处罚决定，责令消除影响。上述处罚决定做出后，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消除影响。由于本次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未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申报律师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请参阅本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三年的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本公司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3 个月期间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新企业会计准则，以下同）的规定进行编制。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合并财务报告由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CHW 审字[2015]0274 号”、“CHW 审字[2016]0517 号”。2014 年的财务报告涉及前期差错更正，故本文中 2014、2015 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上述经审计的 2015 年财务报告（CHW 审字[2016]0517 号）。

发行人 2016 年合并财务报告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事务所系原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相关更名公告由天津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发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合并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CAC 审字[2017]0607 号”。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河南心连心化肥合并公司报告资产负债表的调整说明》中披露了发行人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的前期差错更正调整事项，具体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财务数据应根据其余额性质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其中，对于增值税待抵扣金额，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根据该准则规定，对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母公司、合并）两个报告进行调整。

1、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资产列示金额 277,000,000.00 元，此金额为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向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的借款，现将

277,000,000.00 元调整放入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中列示，调整后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486,315,995.22 元。

2、201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增值税待抵扣金额为 413,592,846.92 元，此金额以负数形式在资产负债表/未交税金中列示，现将 413,592,846.92 元以正数形式调整放入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资产中列示，调整后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413,592,846.92 元，未交税金为-20,507,819.45 元。

3、为保证财务报表数据的列报口径一致，将 2015 年资产负债表期初数据（即 2014 年末数据）按照准则进行调整，调整后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299,653,001.97 元，未交税金为-31,333,040.98 元。”

其中，1、2、3 事项均已经在发行人 2015 年审计报告（CHW 审字[2016]0517 号）中进行了调整，3 事项未在发行人 2014 年审计报告（CHW 审字[2015]0274 号）中直接进行调整，而是以该《调整说明》的形式披露，故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4 年相关科目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审计的 2015 年财务报告（CHW 审字[2016]0517 号）期初数。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企业会计准则下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6-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762,184,369.15	726,121,092.16	956,611,140.35	1,120,770,809.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6,015,323.48	1,602,985.00	900,352.21	4,570,000.00
应收账款	103,484,882.67	74,505,251.21	66,673,110.62	33,370,072.62
预付账款	304,394,259.21	325,092,058.97	208,819,084.94	241,701,876.4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0,810,910.02	450,111,215.22	486,315,995.22	89,550,353.40
存货	523,518,293.55	450,313,353.61	455,864,610.42	340,652,641.70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8,634,705.80	368,286,138.82	413,592,846.92	299,653,001.97
流动资产合计	2,629,042,743.88	2,396,032,094.99	2,588,777,140.68	2,130,268,755.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524,660.70	15,524,660.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524,660.70	7,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13,644,055.60	7,543,310,960.77	7,110,927,501.41	4,725,438,438.43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855,954,438.39	713,572,301.03	1,019,993,908.72	2,412,336,135.86
固定资产清理	6,761,973.83		-	8,518,594.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488,548,842.62	491,880,270.95	295,141,509.88	238,822,283.96
科研开发支出				
商誉	10,689,197.33	10,689,197.33	10,689,197.33	7,9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76,95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16,537.87	7,616,537.87	7,872,793.14	6,539,089.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7,97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00,516,663.04	8,784,801,899.96	8,460,149,571.18	7,407,054,541.97
资产总计	11,429,559,406.92	11,180,833,994.95	11,048,926,711.86	9,537,323,297.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0.00		532,782,065.23	900,354,3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40,080,000.00	650,920,000.00	987,488,000.00	898,765,200.00
应付账款	744,555,414.48	830,460,550.88	839,482,112.14	817,834,361.66
预收账款	422,342,619.23	558,815,553.05	381,419,348.95	489,602,795.53
应付职工薪酬	58,622,703.75	59,381,802.01	78,831,334.61	53,310,363.95
应交税费	34,755,207.15	8,353,374.78	-20,507,819.45	-31,333,040.98
应付利息	27,802,013.07	34,791,999.74	34,239,105.71	12,919,515.2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3,332,134.31	121,976,197.46	103,949,966.86	56,298,196.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2,500,000.00	417,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313,990,091.99	2,682,199,477.92	2,937,684,114.05	3,197,751,692.41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32,623,863.00	3,819,623,863.00	3,640,295,454.00	2,914,108,545.00
应付债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800,000,000.00	2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726,220.32	841,016.32	364,694.56	364,694.56
专项应付款	1,830,586.00		35,776,043.00	44,99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30,58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691,733.33	3,666,93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35,180,669.32	4,422,295,465.32	4,499,127,924.89	3,163,130,172.89
负债合计	7,249,170,761.31	7,104,494,943.24	7,436,812,038.94	6,360,881,865.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46,355,200.18	1,446,355,200.18	1,340,000,000.00	1,340,000,000.00
资本公积	88,095,238.10	100,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90,009,308.86	290,024,544.10	276,391,583.72	228,797,093.40
未分配利润	2,088,698,630.47	1,989,959,307.43	1,995,723,089.20	1,609,143,342.0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3,158,377.61	3,826,339,051.71	3,612,114,672.92	3,177,940,435.47
少数股东权益	267,230,268.00	250,000,000.00	-	-1,499,00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0,388,645.61	4,076,339,051.71	3,612,114,672.92	3,176,441,432.2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29,559,406.92	11,180,833,994.95	11,048,926,711.86	9,537,323,297.59

表6-2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24,420,604.41	5,929,674,282.97	6,001,817,438.85	5,365,493,204.5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761,832,982.41	5,718,694,449.53	5,793,261,220.87	5,087,054,938.16
其他业务收入	62,587,622.00	210,979,833.44	208,556,217.98	278,438,266.39
二、营业总成本	1,708,719,782.54	5,888,791,250.33	5,501,237,823.83	5,058,209,717.9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317,885,970.04	4,536,600,357.09	4,270,099,010.79	4,023,694,457.24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业务成本	56,770,190.25	195,186,736.82	178,235,283.21	245,848,269.03
税金及附加	5,458,049.18	8,217,477.84	6,139,164.46	6,043,466.66
销售费用	124,390,267.69	439,525,771.17	345,263,487.58	195,680,167.83
管理费用	139,754,520.39	453,966,046.24	492,878,675.60	385,780,774.50
财务费用	64,460,242.81	255,294,861.17	208,622,202.19	201,162,582.72
资产减值损失	542.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115,700,821.87	40,883,032.64	500,579,615.02	307,283,486.57
加：营业外收入	3,609,730.00	102,670,865.28	38,065,450.38	12,801,765.12
减：营业外支出	1,993,312.52	5,414,983.23	21,394,557.01	4,726,416.75
四、利润总额	117,317,239.35	138,138,914.69	517,250,508.39	315,358,834.94
减：所得税费用	13,267,645.46	23,269,736.08	76,559,471.76	50,111,441.77
五、净利润	104,049,593.89	114,869,178.61	440,691,036.63	265,247,393.1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8,739,323.04	117,445,771.88	441,200,483.50	269,317,956.08
少数股东损益	5,310,270.86	-2,576,593.27	-509,446.87	-4,070,562.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049,593.89	114,869,178.61	440,691,036.63	265,247,39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739,323.04	117,445,771.88	441,200,483.50	269,317,956.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10,270.86	-2,576,593.27	-509,446.87	-4,070,562.91

表6-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1,360,447.64	6,961,618,026.45	6,203,145,423.04	5,579,874,656.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6,119.00	36,563,135.94	16,418,144.67	12,465,77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4,856,566.64	6,998,181,162.39	6,219,563,567.71	5,592,340,429.47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2,014,682.13	5,033,565,749.84	4,145,426,924.37	3,426,079,165.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403,194.94	558,520,611.77	501,982,098.78	394,341,60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111,652.90	140,008,273.10	179,778,455.20	123,973,024.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701,130.81	585,913,433.57	576,369,095.36	433,951,79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1,230,660.78	6,318,008,068.28	5,403,556,573.71	4,378,345,59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25,905.86	680,173,094.11	816,006,994.00	1,213,994,838.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5,233.75	2,134,183.30	677,103.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5,233.75	2,134,183.30	677,103.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102,386.06	790,440,481.39	1,299,602,887.78	1,655,289,283.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000,000.00	357,493,822.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102,386.06	859,440,481.39	1,657,096,709.78	1,655,289,283.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102,386.06	-856,735,247.6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6,355,200.18	-	-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5,000,000.00	1,947,014,400.00	2,534,374,545.23	2,381,063,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9,614.05	14,535,672.02	23,920,389.64	16,463,071.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179,614.05	2,417,905,272.20	2,558,294,934.87	2,397,526,971.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7,000,000.00	2,082,968,056.23	1,575,759,871.00	1,553,927,59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088,012.47	379,094,020.26	293,267,177.48	210,205,401.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0,223.84	8,072,146.37	7,445,647.75	7,766,410.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368,236.31	2,470,134,222.86	1,876,472,696.23	1,771,899,403.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11,377.74	-52,228,950.66	681,822,238.64	625,627,567.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	728,379.45	-1,698,944.00	-7,026,375.27	-5,612,923.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36,063,276.99	-230,490,048.19	-164,159,669.11	179,397,302.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6,121,092.16	956,611,140.35	1,120,770,809.46	941,373,506.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184,369.15	726,121,092.16	956,611,140.35	1,120,770,809.4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企业会计准则下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6-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668,644,723.76	682,315,531.81	922,722,566.10	1,057,066,608.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应收票据	98,692,121.56	1,086,000.00	690,901.61	2,850,000.00
应收账款	53,177,942.19	42,478,716.25	52,223,855.12	12,746,214.57
预付账款	296,728,668.90	322,597,501.47	205,970,210.74	240,710,928.4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1,704,523.82	1,183,348,947.32	1,246,779,330.80	407,805,416.19
存货	391,965,593.38	320,071,548.83	394,162,039.55	327,907,487.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383,425.68	123,597,504.67	168,512,358.18	173,422,198.18
流动资产合计	2,049,296,999.29	2,675,495,750.35	2,991,061,262.10	2,222,508,853.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94,667,796.00	1,061,667,796.00	948,667,796.00	943,6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36,313,647.27	4,426,914,821.42	4,481,113,197.19	4,591,605,091.50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486,888,803.39	399,247,028.79	425,699,100.63	332,029,613.32
固定资产清理	6,761,973.83		-	8,518,594.11
油气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261,556,686.95	263,208,408.65	167,603,304.18	171,446,436.42
科研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16,537.87	7,616,537.87	7,872,793.14	6,539,089.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93,805,445.31	6,158,654,592.73	6,030,956,191.14	6,053,788,824.96
资产总计	9,143,102,444.60	8,834,150,343.08	9,022,017,453.24	8,276,297,678.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0.00		532,782,065.23	900,354,3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16,080,000.00	650,920,000.00	977,488,000.00	898,765,200.00
应付账款	375,122,487.23	377,932,900.67	323,746,884.31	460,642,452.45
预收账款	346,160,933.76	428,148,639.29	303,733,382.07	487,886,084.22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41,298,603.73	43,234,995.73	61,569,227.26	45,442,049.12
应交税费	32,294,162.18	7,636,028.15	-25,998,355.47	-31,575,185.82
应付利息	25,017,985.33	33,182,277.54	34,239,105.71	12,919,515.2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4,529,004.62	68,755,854.30	52,325,709.47	31,519,929.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2,500,000.00	417,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763,003,176.85	2,027,310,695.68	2,259,886,018.58	2,805,954,344.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57,636,363.00	2,344,636,363.00	2,190,295,454.00	1,984,108,545.00
应付债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800,000,000.00	2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726,220.32	841,016.32	364,694.56	364,694.56
专项应付款	1,830,586.00		35,776,043.00	44,990,000.00
递延收益		1,830,586.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844,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0,193,169.32	2,947,307,965.32	3,038,280,191.56	2,229,463,239.56
负债合计	5,223,196,346.17	4,974,618,661.00	5,298,166,210.14	5,035,417,584.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46,355,200.18	1,446,355,200.18	1,340,000,000.00	1,34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90,598,756.17	290,598,756.17	276,966,232.29	228,669,117.37
未分配利润	2,182,952,142.08	2,122,577,725.73	2,106,885,010.81	1,672,210,976.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9,906,098.43	3,859,531,682.08	3,723,851,243.10	3,240,880,093.9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143,102,444.60	8,834,150,343.08	9,022,017,453.24	8,276,297,678.20

表6-5 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04,503,345.73	5,213,338,888.19	5,798,629,543.66	5,327,734,960.4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40,968,926.57	4,991,624,946.65	5,557,669,173.36	5,037,805,257.70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63,534,419.16	221,713,941.54	240,960,370.30	289,929,702.75
二、营业总成本	1,432,470,695.87	5,137,502,051.43	5,259,555,919.53	4,989,195,636.6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131,098,645.29	3,992,195,571.29	4,101,062,544.58	3,982,805,333.79
其他业务支出	58,695,200.05	209,063,774.63	205,546,401.91	255,722,940.85
税金及附加	5,430,472.85	8,033,147.78	6,125,678.63	6,025,709.97
销售费用	85,366,187.98	347,410,572.94	311,178,797.33	183,096,230.44
管理费用	106,700,808.86	393,582,126.00	446,776,655.69	362,102,007.67
财务费用	45,178,838.66	187,216,858.79	188,865,841.39	199,443,413.92
资产减值损失	542.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72,032,649.86	75,836,836.76	539,073,624.13	338,539,323.81
加：营业外收入	3,597,414.12	88,770,520.48	36,469,758.29	12,353,431.24
减：营业外支出	1,988,312.52	5,012,867.37	16,013,128.94	4,688,626.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73,641,751.46	159,594,489.87	559,530,253.48	346,204,128.20
减：所得税费用	13,267,335.11	23,269,251.07	76,559,104.32	50,111,410.02
五、净利润	60,374,416.35	136,325,238.80	482,971,149.16	296,092,718.1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0,374,416.35	136,325,238.80	482,971,149.16	296,092,718.1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374,416.35	136,325,238.80	482,971,149.16	296,092,718.18

表6-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9,981,693.45	6,107,764,652.84	5,891,804,008.32	5,574,136,069.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9,803.16	32,908,817.09	16,250,608.52	12,043,79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3,471,496.61	6,140,673,469.93	5,908,054,616.84	5,586,179,865.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4,434,482.10	4,449,744,570.51	4,708,639,043.77	3,631,193,220.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425,106.12	437,387,756.32	396,957,216.53	346,986,825.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699,986.29	120,247,525.68	179,778,455.20	122,012,390.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91,170.72	514,230,108.64	514,698,147.87	412,731,65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750,745.23	5,521,609,961.15	5,800,072,863.37	4,512,924,08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720,751.38	619,063,508.78	107,981,753.47	1,073,255,776.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5,233.75	1,993,492.90	677,103.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5,233.75	1,993,492.90	677,103.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212,720.77	400,063,554.36	488,643,759.11	555,732,020.57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3,000,000.00	113,000,000.00	5,017,796.00	6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212,720.77	513,063,554.36	493,661,555.11	620,732,02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61,212,720.77	-510,358,320.61	-491,668,062.21	-620,054,917.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355,200.1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5,000,000.00	1,847,014,400.00	2,014,374,545.23	1,451,063,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2,472.49	15,186,278.64	25,009,944.91	16,306,712.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012,472.49	1,968,555,878.82	2,039,384,490.14	1,467,370,612.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7,000,000.00	2,007,955,556.23	1,575,759,871.00	1,553,927,59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178,000.00	300,182,947.26	200,014,576.75	202,722,941.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1,997.17	7,821,359.45	7,241,400.68	7,655,061.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009,997.17	2,315,959,862.94	1,783,015,848.43	1,764,305,59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02,475.32	-347,403,984.12	256,368,641.71	-296,934,981.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8,686.02	-1,708,238.34	-7,026,375.27	-5,612,923.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70,808.05	-240,407,034.29	-134,344,042.30	150,652,954.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315,531.81	922,722,566.10	1,057,066,608.40	906,413,653.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644,723.76	682,315,531.81	922,722,566.10	1,057,066,608.40

三、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17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7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二）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6 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 6-7 2016 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名称	取得方式
新乡县润诚贸易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心连心化肥（吉林）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2016 年减少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无。

（三）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但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母公司）持有河南农心肥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化，2015 年 5 月，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从华农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河南农心肥业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河南农心肥业有限公司成为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表 6-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万元）	1,142,955.94	1,118,083.40	1,104,892.67	953,732.33
净资产（万元）	418,038.86	407,633.91	361,211.47	317,644.14
流动比率（倍）	0.79	0.89	0.88	0.67
速动比率（倍）	0.64	0.73	0.73	0.56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63.42	63.54	67.31	66.6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2,442.06	592,967.43	600,181.74	536,549.32
净利润（万元）	10,404.96	11,486.92	44,069.10	26,524.74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0.50	84.00	119.98	241.49
存货周转率（次）	2.82	10.44	10.72	13.3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6	0.53	0.58	0.6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3	1.46	2.50	2.35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次）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总资产平均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 / 利息支出

五、管理层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持平，资产周转水平较高；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流动性较为充裕；具备较强的可持续的盈利能力，付息偿债能力较强，债务风险较低。

第五节 本期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本期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基础发行规模 2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本期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和控制自有资金风险，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指定了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参见《资金监管协议》。

（一）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拟将本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由于发行人所处的化肥生产与制造行业规模效应强，对资金需求量较高，且发行人近年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日常运营所需要的营运资金量也有所增长。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地应对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补充营运资金的部分未来主要用于公司原材料煤炭和电力能源采购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公司化肥产量在逐年提高，原材料需求量也随之增加。煤炭作为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每月公司本部煤炭采购金额达 12,000.00 万元左右，由于长期以来煤炭采购采用的是货到付款的方式，随着煤炭原材料采购量的增加，公司需支付的采购款逐渐增长。电力是公司生产时的主要能源，公司的生产需要大量电力供应。2014-2016 年度公司外购电力支付的成本分别为 47,689.03 万元、61,527.43 万元、60,584.57 万元、39,167.25 万元，现阶段每月需外购电力支付达 7,000.00 万元左右，煤炭和电力成本的增加对公司流动资金运用造成一定影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

于补充营运资金，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地应对销量增加、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压力。

二、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更加趋于合理，流动资金更加充足，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融资渠道进一步丰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借款，将有利于公司调整债务结构和降低融资成本。公司补充营运资金后，可以有效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综合效益明显。

（一）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从量化影响来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并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变化如下（假设本期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除此之外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发生其他变化）：

表 7-2 本期发行债券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原报表	本期债券发行后（5 亿元） 模拟报表
流动资产	262,904.27	312,904.27
非流动资产	880,051.67	880,051.67
资产总计	1,142,955.94	1,192,955.94
流动负债	331,399.01	331,399.01
非流动负债	393,518.07	443,518.07
负债总计	724,917.08	774,917.08
资产负债率	63.42%	64.96%
流动比率	0.79	0.94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负债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流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0.79 上升到 0.94，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资产负债率由发行前的 63.42% 上升到 64.96%，对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影响较小。发行公司债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募

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改善现金流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增长速度较快，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4 年的 536,549.32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592,967.43 万元。发行人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和对外投资的需求，所需的营运资金相应增加。公司本期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现金流量与经营业务发展的匹配程度，为公司的业务开展和未来发展提供保障。

（三）拓宽融资渠道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现有业务经营下的营运资金。公司债券作为企业重要的直接融资工具，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减少未来由于利率水平和信贷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

（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本期发行完毕后，公司的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营运资金得到充实，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高盈利能力，进一步稳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总体来看，本期债券发行有利于公司提高直接融资比例，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并增强公司负债的稳定性，以及降低短期偿债风险。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公司 2014 至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兴旭

注册地址：河南新乡经济开发区（小冀镇）

联系地址：河南新乡经济开发区（小冀镇）

联系电话：0373-5592888

传真：0373-5712902

邮编：453731

联系人：王贤飞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光大银行大厦 28 楼

联系电话：0755-83704741

传真：0755-83708422

邮编：518040

联系人：陈斌、李华彬、罗侃侃

此外，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陆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查询部分相关文件。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